臺大歷史學報第 73 期
2024 年 6 月，頁 43–98

BIBLID1012-8514(2024)73pp.43–98
2022.6.9 收稿，2023.10.5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2406_(73).0002

明代賦役改革前的婦女與戶籍簿冊登記

衣 若 蘭*

提 要

明代戶籍的研究長期忽略婦女，近年來零星的史料與研究均發現明代戶籍登記實包含「女口」，然女口登錄的相關制度問題仍有進一步探究的空間。本文梳理明代戶籍簿冊中的女口，加入前朝女口的登記做比較，試圖長時段觀察女性與國家簿冊登記的關係，以了解明代政府如何將婦女置於編戶齊民的體系，期能補充明代政治制度史研究忽略的性別視角，以及婦女／性別史研究罕觸及的制度面向。

本研究發現，明代黃冊承於元代戶籍冊登錄方式，以性別為主要區隔，而非家內尊卑排序；又將婦女細分為大、小口，且取消奴婢的登記。大、小口之別，基本上以已婚或 15 歲為界，其登記可為戶口食鹽之參考，而民間為逃稅亦有隱匿女口的情形。明代官方登載女口清楚記錄了姓名、年齡，可見是對婦女個別的人身識別與控制，然此舉同時也是一種肯認，成為未來司法判別的根據。

關鍵詞：戶籍　女口　黃冊　戶口食鹽　性別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E-mail: yilan@ntu.edu.tw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明代戶籍登記的格式原則
二、女口的登記與劃分
結 語

前 言

簿冊登記一般被視為歐洲走向現代國家的象徵，古代中國早有人口登記與統計，為東亞戶籍制度的發祥地，並影響了日本。[1]戶籍制度至關重要，學者曾指出，若忽略戶籍制度，則無法深入理解中國傳統社會的特質。[2]戶籍制度即是觀察國家與社會關係的一個重要窗口，然其中婦女何在、顯現何種性別意識形態與統治思維？值得吾人共同深思挖掘。

（一）婦女與戶籍制度

中國古代戶籍制度涉及戶口調查、賦役制度、兵役與基層社會管理，既然涉及人口的登記與管理，理應不會完全無視女性的存在；惟婦女如何被納入王朝「編戶齊民」的體系，或在何種情況下被忽略不載或漏登，是一個值得注意卻長期被學界忽略的中國史課題。過往戶籍制度的討論往往僅關心男性，將人口等同於男丁，或者不具性別意識的「無性」分析，以致女性在中國戶籍制度史中的位置至今仍模糊不清。通說以為女性不負擔賦役，戶口調查著重在男丁統計，官方的調查與登記並不登錄婦女，例如宋代戶籍的討論即是如此看待：穆朝慶認為宋代並沒有登記

1 Keith Breckenridge and Simon Szreter, “Introduction,” in *Registration and Recognition: Documenting the Person in World History*, ed. Keith Breckenridge and Simon Szreter (Oxford: The British Academy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3, 24.

2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 2。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女口，蘇基朗也稱宋代「婦女與徵稅、服役無關，戶籍並不需要紀錄她們的情況」、「婦女只是在賑濟災荒時才被包括在地方人口數字裡」；[3]然而，加藤繁（1881–1946）與李德清則認為婦女是宋代戶籍調查的對象。[4]在此，所謂「女口不預」究竟是指女口不計入人口計算，還是指女口不參與成丁的劃分？可惜至今我們未能得見相關宋代簿冊之原本，諸多問題仍不易得到確切之解答。[5]

實際上，中國古代婦女與賦役制度並非完全無關，秦漢時代女子即須負擔徭役，從《二年律令》中〈戶律〉、〈置後律〉的有關內容，可見成年男女均有獲得國家賜予田地的權利；同時婦女也是漢代主要的賦稅田租、口錢（7–14 歲）與算賦（15–56 歲）徵收的對象，依法有服役之義務。[6]唐代婦女需負擔徭役，[7]研究顯示唐代「丁女」可以當戶授田；[8]

3 穆朝慶，〈兩宋戶籍制度問題〉，《歷史研究》1982 年第 1 期（北京），頁 147–157；蘇基朗，《唐宋法制史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6），頁 99、106。

4 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東京：東洋文庫，1952–1953），頁 384–386；李德清，〈宋代女口考辨〉，《歷史研究》1983 年第 5 期（北京），頁 115–124。

5 目前有限的史料僅可見宋太宗時期「鄧永興戶帖」中有妻子「阿某」的紀錄，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資料室編，《敦煌資料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61），〈宋雍熙二年（公元九八五）鄧永興戶兩卷〉（斯 4125），頁 125–126。最新的研究指出，唐宋戶口賦役管理文書從「籍帳」體系轉變到「帳簿」書體系，參周曲洋，〈從「籍帳」到「帳簿」——《天聖令》所見唐宋間戶口版籍文書形態的演進〉，《歷史人類學學刊》第 21 卷第 2 期（2023 年 10 月，香港），頁 9–49。宋代女口登記的變化與此有何關聯，還需要再探。

6 山田勝芳，《秦漢財政収入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4），頁 275、277–278、281、336–339；鄭金剛，〈秦漢婦女財產權問題再析〉，《婦女研究論叢》2014 年第 1 期（北京），頁 54–59、122。

7 李志生，〈漢唐間婦女的社會性成人身份〉，收入氏著，《中國古代婦女史研究入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頁 130–150。

8 羅彤華，〈丁女當戶給田嗎？——以唐《田令》「當戶給田」條為中心〉，收入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 14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 144–152；張新國，〈唐前期的女戶及相關問題——以敦煌吐魯番文書為中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 25 卷第 1 期（2015 年 3 月，北京），頁 88–103。吐魯番經濟文書中的女戶比例則因時地而異，約佔 16–30%。見鄧小南，〈出土材料與唐宋女性研究〉，收入李貞德主編，《中國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宋代的女戶（戶主為女性）得以豁免徭役，但若有田產，要負擔兩稅，而元代的女戶亦要繳科差，是當差戶。[9]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若將戶籍登記僅僅等同於賦役調查，亦將忽略戶口登記的其他功能與意義，不易覺察婦女在國家基層控制中的位置與意義。

（二）明代戶籍「女口不預」？

關於明代女口是否在戶籍登記之中，過去人口史研究上有「不丁不籍說」，[10]何炳棣（1917–2012）曾曰：「明代後期某些地區和清代前期全國所謂的人口統計數只能看作為納稅單位」，[11]此說為不少學者所沿襲。及至 1990 年代，學界對於明代人口統計是否包括婦女，仍有不同的看法，王其榘認為明代冊籍登錄口數僅限於服役的男子，並不包括女口；王育民與葛劍雄則提出戶口統計實包括婦女。[12]

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 301。

9 柳田節子，《宋元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創文社，1995），頁 237–260、270–272。元代寡婦戶亦需負擔賦役，參 Bettine Birge, *Women, Property, and Confucian Reaction in Sung and Yüan China (960–136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222; 中譯本：柏清韻（Bettine Birge）著，劉曉譯，《宋元時代中國的婦女、財產及儒學應對》（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頁 148。目前所見元代湖州路戶籍文書中更證明了女戶的存在與差役承擔情形，如朱阡壹娘、陳伍娘等，共約占 7%，她們大多為寡婦戶，戶中有未成丁與婦女，或寡婦隻身一人一戶者，而且即使年紀 60–70 歲，只要有田產房舍，就需要負擔差役。見王曉欣、鄭旭東、魏亦樂編著，《元代湖州路戶籍文書：元公文紙印本《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紙背公文資料》（北京：中華書局，2021）。

10 學者指出此源自於 1941 年代范文瀾主編之《中國通史簡編》，該說之沿襲與討論，參周紹泉，〈中國明代人口統計的經緯與現存黃冊底籍〉，收入劉東主編，《中國學術》總第 8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 183–186。

11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 3; 中譯本：何炳棣著，葛劍雄譯，《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頁 4。

12 王其榘，〈明初全國人口考〉，《歷史研究》1988 年第 1 期（北京），頁 181–190；王育民，〈「明初全國人口考」質疑〉，《歷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北京），頁 55–64；葛劍雄，〈明初全國戶口總數並非「丁」數——與王其榘先生商榷〉，《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0 年第 4 期（西安），頁 143–158。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隨著戶籍史料的發現與整理，學者在 20 世紀末陸續提出明代人口調查包括女口的見解：林金樹指出明代黃冊以戶為單位，所記之人口並非專指服役之男子，亦包含女口，人口統計並不完全等同於服役的男子數目；[13]孔繁敏也曾略考釋明代戶口登記中的「大口」、「小口」；欒成顯則蒐集黃冊文書，進一步證明明代確實登載「女口」。[14]其後，王興亞承之，再補以方志史料，顯示明代各州府縣的人口統計並不單只計算成丁，各地區之間雖或有差異，婦女小口亦時而被略去不計，但不能以此即認為明代政府不登記「女口」。[15]周紹泉也利用現存戶帖與黃冊資料，重申明代的人口統計，並非「婦女不預」，亦非只記婦女「大口」而已。[16]上述研究終於釐清了明代戶籍制度中「女口不預」的舊說。

實則梁方仲（1908–1970）在 1960 年代左右的讀書札記中，就曾注意到「縣志戶口開列男女大小口數」，他摘錄部分史料，提及明代方志戶口實「備載婦女」。[17]而且我們從明代的基礎史料中，即可見官方對婦女人口的登記，例如萬曆《大明會典》：

> 戶，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戶。口，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男子，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成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不成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婦女**，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大口，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小口，幾萬幾千

13 白壽彝總主編，王毓銓主編，《中國通史》第 9 卷中古時代・明時期（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 662–664。本段作者為林金樹。

14 孔繁敏，〈明代賦役供單與黃冊殘件輯考（上）〉，《文獻》1992 年第 4 期（北京），頁 110–112；欒成顯，〈明代黃冊人口登記事項考略〉，《歷史研究》1998 年第 2 期（北京），頁 39–53；其相關黃冊研究在 1998 年已成書，見氏著，《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該書後續有增訂，本文參考儘量使用 2018 年的增訂本。

15 王興亞，〈明代人口統計中的女口〉，收入張國剛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2 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頁 188–199。

16 周紹泉，〈中國明代人口統計的經緯與現存黃冊底籍〉。

17 少數可能為其 1930 年代的筆記。見梁方仲，〈編校說明〉，《梁方仲讀書札記》，收入《梁方仲文集》第 7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121。筆者感謝審查人惠予提醒本資料。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幾百幾十幾口。[18]

此為新官到任須知，各房供報須知之式樣，本條為永樂年間（1403–1424）戶房司吏王庚逐一開報戶口部分的內容，具體標示了明初官方對婦女大、小口確有統計。再者，明代地方志中也有不少女性人口之紀錄，例如弘治《徽州府志》：

天順六年　本府　戶九萬六千七百四，口五十一萬四百一十五；男子三十三萬六千二百九十五，婦女一十七萬四千一百二十二。

歙縣　戶三萬八百六十九，口一十七萬二千九百三十九，男子一十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三，婦女六萬一百一十六。

休寧縣　戶三萬四千二，口一十六萬五千九百五十七；男子一十一萬二千九，婦女五萬三千九百四十八。[19]

上引資料記有天順六年（1462）徽州府與轄下各縣男、女人口數。萬曆《惠安政書》中更附有福建泉州府惠安縣三十六都的戶口表，內容相當詳盡，包括每一都內的男子（成丁和不成丁）、婦女（大、小口）與絕戶人口數；[20]作者葉春及（1532–1595）在隆慶四年（1570）至萬曆二年（1574）任惠安知縣，由此紀錄可見明中葉福建地區曾調查、登記婦女。除了政書、方志以外，戶帖、黃冊文書均有婦女之紀錄，軍戶的《衛選簿》中亦有女口，如〈南京留守中衛選簿．吳銘〉第八輩吳繼善戶中即有六歲女的紀錄。[21]以上史料均足見明代國家戶口管理體系中，婦女實包

18 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 據萬曆十五年〔1587〕司禮刊本影印），卷 9，〈吏部八．關給須知．到任須知二〉，頁 178–179。

19 彭澤修，汪舜民纂，《（弘治）徽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21 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 據上海古籍書店影印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弘治十五年〔1502〕刻本重印），卷 2，〈食貨一．戶口〉，頁 38。

20 葉春及撰，泉州歷史研究會、惠安縣志辦公室、惠安縣文化館整理，《惠安政書（附：崇武所城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卷 4，〈惠安縣〉，頁 67–68。

21 參考于志嘉，〈衛選簿與號紙：兩種與衛所武官世襲有關的文書檔案〉，收入劉錚雲主編，《明清檔案文書（一）》（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2012），頁 5、9。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括其中。

過去對明代「女口」的忽略，不僅影響人口史的研究成果，對於明代官方控制的整體理解來說，亦不無缺憾。確認明代人口登記包括「女口」後，需加說明的是，本研究的重點並非檢閱女口數字來修訂人口史研究，而是試圖從戶籍制度出發，細讀相關文書史料，考察明代女性在其中如何被記錄、識別、承認或忽略，以探究官方戶口控制如何看待、管理女性，及其背後所顯現的制度思維與性別意涵。由於一條鞭法實施後，廢止以戶等丁口作為主要徵調賦役之法，不審徵繇，不編戶則，改以田畝為主要徵調對象，黃冊的功能有所轉變，[22]因此，避免問題過於紛亂龐雜，本文討論集中在明中葉賦役改革之前。

登記制度是辨識與區分人群的基本方式，回歸戶籍登記的意義，我們或可考察以下問題：首先，簿冊登記的項目與內容為何、目的何在？其次，戶口登記對人民來說是權利還是義務？國家登記是基於嚴格控管，還是出於承認人民的法律地位？相關研究已指出，戶籍制度看似「登記有案」之列管，同時也可視為授予納入體制的權利。[23]所謂的無「籍」之徒，即原指失去戶籍的罪犯，[24]也就是被除籍之人。那麼，若從性別的角度來觀察，女性如何被登記？女性被登入政府簿冊的意義何在？婦女長期被固定在土地上，是否因未被詳盡登記而成「化外之人」？婦女在中國史上如何被納入或排除於戶籍體制，國家權力是否以及如何介入家戶婦女？以上都是有待探究的課題。

22 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61），頁 238。

23 Simon Szreter 強調戶口登記也是一種人權，見 “The Right of Registration: Development, Identity Registra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World Development* 35, no. 1 (January 2007, Oxford), pp. 67–86.

24 劉欣寧曾提及秦漢時代刑徒失去戶籍的問題，參劉欣寧，〈秦漢時代的戶籍與個別人身支配——關於戶籍地的考察〉，收入周東平、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2014 年卷（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5），頁 86–110。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明代戶籍制度研究與黃冊史料

明代戶籍一直是個複雜難疏的課題，法條政典中並未確切說明各種戶籍的歸類與管理方式，史料所呈現的戶籍名稱相當多樣且紊亂。學者對此有不同的見解，例如吳智和（1947–2012）討論過多樣的「職業戶」，[25]王毓銓（1910–2002）發現高達 80 餘種戶名，並認為戶籍與戶役具有一一對應的「配戶當差」現象。[26]高壽仙認為各種戶名應該視為役種而非職業，因為役籍與職業不見得能夠嚴格對應。他將明代戶籍概分為「基本戶籍」與「次生戶籍」，「基本戶籍」再分為良、賤兩類，良民包括民、軍、匠、灶四種，賤民如丐戶等；而「次生戶籍」中有的屬於役籍，有的則與徭役無關。[27]最近的研究更發現，戶籍與差役的關係實際上更為複雜，葉錦花探究明代福建泉州的戶籍名色與戶役類別，即發現並非「配戶當差」，民間應對朝廷的「以籍定役」制度，衍生了「多籍多役」的現象。[28]另外，我們從史料中可見僧道亦得立戶，《後湖志》即曰：「僧道如有田糧者，編黃冊與里甲，納糧當差，……無田糧者，編入帶管畸零下作數」；[29]又如水站夫、驛夫等是所謂的「代管外役戶」，

25 吳智和，〈明代職業戶的初步研究〉，《明史研究專刊》第 4 期（1981 年 12 月，臺北），頁 59–143。

26 王毓銓，〈明朝的配戶當差制〉，《中國史研究》1991 年第 1 期（北京），頁 24–43；後收入氏著，《王毓銓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793–824。戶籍與戶役之對應可參其「明朝戶役概況表」、「縣役戶役種數額舉例表」，頁 796–802、808–813。

27 高壽仙，〈關於明朝的籍貫與戶籍問題〉，《北京聯合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1 期（北京），頁 25–35。

28 葉錦花，〈配戶當差？明代福建泉州的戶籍與戶役研究〉，《學術研究》2019 年第 9 期（廣州），頁 114–124、178。相關問題亦見黃國信、葉錦花、李曉龍、徐靖捷，〈從「以籍定役」到「民灶不分」——鹽場戶役的演變〉，收入氏著，《煮海成聚：明清灶戶與濱海社會建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3），頁 61–130。

29 趙官等編纂，吳福林點校，濮小南審校，《後湖志》（南京：南京出版社，2011），卷 4，〈事例一・洪武二十四年〉，頁 54。小黃冊中也見尼姑，如四川圖書館藏《魏書》紙背明初麗水小黃冊中有垂休寺尼姑三口的紀錄，見耿洪利，〈古籍紙背明洪武三年小黃冊歸屬地考釋〉，《中國典籍與文化》2023 年第 4 期（北京），頁 81。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他們不服里甲役，而是雜役。[30]以上足見明代戶籍制度之紛雜。

關涉女性的中國古代戶籍制度研究，迄今實為少數，且主要集中在「女戶」之探討，一般戶口（非女戶）中的婦女與官方控制管理的問題，罕受關注。少數論文涉及明代雖提及「女口」與「女戶」，然未放在官方管理的性別思維下考察，如前述王興亞主要意欲證明明代人口統計確實包括女口，但未進一步申論政府的管理制度。[31]高壽仙等探究的「女戶」是屬於其所稱之「次生戶籍」，如在宮廷當差的「女轎夫」等，可獲差役之優免，此並非本文所要討論的一般基本戶籍。[32]張登燦曾補充一般女戶的研究，但部分史料解讀仍待再推敲。[33]明代女戶的相關制度還有許多問題待釐清，史料目前較為罕見，期待更多戶籍資料的發現與公布，以利研究，特別是賦役之面向。[34]

有鑑於學界對於一般基本戶籍中婦女登載之方式與意義，在制度細節的釐清與探討上，仍有開展的空間，本研究以戶籍簿冊史料為主，佐以方志、政書探究之。討論的主軸放在明代女口登載與國家基層管理的

30 見洪武年間小黃冊，孫繼民、宋坤，《新發現古籍紙背明代黃冊文獻復原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頁 458–459。

31 王興亞，〈明代人口統計中的女口〉。

32 李雪慧、高壽仙，〈明代徭役優免類型概說〉，《故宮學刊》2013 年第 2 期（北京），頁 52–73。

33 例如文中指出明代「女戶」定義是指「無夫子（嗣）幼」寡婦擔任戶主的戶，且是「免役戶」，見張登燦，〈明代女戶的界定及其社會待遇〉，《貴州文史叢刊》2017 年第 3 期（貴陽），頁 8–19。然而史料顯示，明代無夫子幼之寡婦不見得能當戶主，如永樂年間寡婦謝氏 39 歲，其子李景祥僅 2 歲，卻是該戶戶主。見〈永樂至宣德徽州府祁門縣李務本戶黃冊抄底〉，收入王鈺欣、周紹泉主編，《徽州千年契約文書》宋・元・明編第一卷（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1），頁 54。而文中討論的「免役」，是免里甲正役還是雜泛，或者全免？仍有待參考更多史料，進一步釐清。

34 關於明代徭役的研究已有不少累積，如山根幸夫，《明代徭役制度の展開》（東京：東京女子大學學會，1966）；梁方仲，《明代賦役制度》，收入《梁方仲文集》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唐文基，《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伍躍，《明清時代の徭役制度と地方行政》（大阪：大阪经済法科大学出版部，2000）。然對女性服役與否，以及政府規定的構想，則罕見梳理，實值得未來深入探討。

臺大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基本問題，相關賦役細節有待更多簿冊史料公開，再行研討。

明代戶籍最直接的簿冊史料為「黃冊」，每十年纂造一次，是官府所檢定的冊籍，從洪武十四年（1381）至崇禎十五年（1642）間，共計編造 27 次。[35]學者認為其主要編纂目的在於劃分人戶的應差役種類；[36]前輩學者如韋慶遠（1928–2009）、梁方仲、欒成顯等，對黃冊已做過相當堅實的基礎研究，尤其欒成顯對黃冊的基本格式、內容介紹與整理分析，有助於後人進一步探究。[37]

過往得見之黃冊文書十分有限，所幸最近在公文紙背文書的發掘與研究熱潮下，部分明代戶籍相關簿冊陸續公開，這些史料介紹與研究成果，補充並修訂了我們對黃冊制度的理解。[38]尤其是孫繼民研究團隊在上海圖書館發現的黃冊與小黃冊，在時間與區域上跨度頗廣，而且多為稀見明代後湖黃冊庫所藏進呈本，相當珍貴。[39]本文研究的末期，有幸受惠

35 岩井茂樹，〈《嘉靖四十一年浙江嚴州府遂安縣十八都下一圖賦役黃冊殘本》的發現與初步考析〉，收入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主編，《日本東方學》第 1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206。岩井氏此文最初於 1999 年以日文發表，詳見註 63。

36 欒成顯，〈附篇　賦役黃冊與明代等級身分〉，收入氏著，《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頁 463。

37 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欒成顯，《明代黃冊研究》（1998）；梁方仲，《明清賦稅與社會經濟》，收入《梁方仲文集》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關於黃冊的相關研究成果、遺存文書與史料介紹，詳見欒成顯，《明代黃冊研究》（2018）第一、二章。

38 實際上，早在 1970 年代，日本學者竺沙雅章早發現靜嘉堂文庫所藏的公文紙印本《漢書》殘卷紙背有洪武三年（1370）青田縣小黃冊，可惜長期為學界所忽略，見竺沙雅章，〈漢籍紙背文書の研究〉，《京都大學文學部研究紀要》第 14 輯（1973 年 3 月，京都），頁 37–52。感謝伍躍教授提醒此文。

39 過往所見黃冊總數不過十多種，範圍侷限在永樂、宣德、成化、嘉靖、萬曆、天啟、崇禎時期，徽州府、嘉興府、嚴州府等地；孫繼民團隊研究擴充為三十多種黃冊文獻，包括洪武、永樂、天順、成化、弘治、正德、嘉靖、隆慶、萬曆時代的浙江處州府、金華府、嘉興府、衢州府、台州府；直隸揚州府、蘇州府、寧國府、松江府、常州府、應天府；福建的汀州府、興化府，湖廣衡州府，以及北方的山東東昌府、兗州府、山西汾州、太原府、大同府等地。見孫繼民，〈近代以來公文紙本古籍的流傳和存佚——兼議公文紙本原始文獻與次生文獻的價值比較〉，《河北學刊》第 35 卷第 2 期（2015 年 3 月，石家莊），頁 149–171；後收入孫繼民、宋坤，《新發現古籍紙背明代黃冊文獻復原與

臺大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於上述成果，得以進一步討論明代戶籍制度中的性別與戶口管理之問題。

明代黃冊之編纂與里甲制度密切相關，里甲是明代基層社會組織，其運作以丁糧多寡十年輪值一周。學者指出，里甲制是以國家對各戶個別的支配為基礎，以戶數原則和各里甲間徭役負擔能力均等化為軸編織而成，[40]而所根據的就是戶籍簿冊登記。然我們不能以此就將黃冊簡化為徭役制度，與其他無關；明末江南文士即有言：「祖宗朝特重黃冊，非但為稅糧，專欲使戶籍清整，民安其鄉，此則本意也。」[41]也就是說，人戶的清整也是黃冊文書的重要目的。根據欒成顯的研究，黃冊的內容包括人丁事產，實為「戶籍與賦役合一的制度文書」。[42]明代戶籍制度與賦役制度關係密切，且賦役徵派必須建立在良好的戶籍管理上，洪武初年明太祖（1368–1398 在位）即下令調查全國戶口，諭中書省臣曰：「民，國之本，古者司民，歲終獻民數於王，王拜受而藏諸天府，是民數，有國之重事也！今天下已定，而民數未核實，其命戶部籍天下戶口，每戶給以戶帖。」[43]我們若忽略戶帖、黃冊的戶籍功能面向，實不易釐清明代

研究》，頁 10–34，補充之黃冊文獻見頁 12–13。杜立暉，〈哈佛大學藏公文紙本《重刊並音連聲韻學集成》等紙背明代文獻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15 年第 5 期（銀川），頁 154–160。最近尹敏志也整理、研究日藏明初黃冊殘件，見尹敏志，〈靜嘉堂藏宋刊明印本《漢書》紙背文書初探——以洪武三年浙江試行黃冊為中心〉，《文史》2023 年第 2 期（北京），頁 171–196；尹敏志，〈明洪武初年浙江黃冊的起源與演變〉，《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4 年第 1 期（合肥），頁 77–88。

40 小山正明，《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2），頁 188。

41 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 據明崇禎間平露堂刻本影印，1987 年 2 刷），卷 63，馬文升，《馬端肅集》，〈撫流移以正版籍疏〉，「切惟戶口以版籍為定，人民以撫字為先。」旁批，頁 7b。一般認為《明經世文編》的批注語是由陳子龍（1608–1647）、徐孚遠（1599–1665）和宋徵璧等幾社成員於崇禎十一年（1638）共同創作，其經世思想可參馮玉榮，〈究利病　通權變——《明經世文編》批注研究〉，《中華文史論叢》總第 75 期（2004 年 1 月，上海），頁 90–112。

42 欒成顯，《明代黃冊研究》（2018），頁 331。

43 董倫等奉敕修，解縉等重修，胡廣等復奉敕修，《明太祖實錄》，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輯校，《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1966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 58，「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條，頁 1143。

臺大法律期刊資料庫

簿冊制度登記女性的用意。劉志偉的研究已表明，里甲制不只是為了徵稅，也有行政、司法、教化的社會功能，是維持社會秩序的方式之一；將人口編入戶籍，百姓也得以因此取得編戶齊民的身分。[44]

要之，本研究主要考察明代戶籍文書中如何登記婦女，並與前代對照，以見明代戶口登記的重點與管理思維。文中將聚焦在釐清戶籍簿冊中「女口」登載之基本概念，期待補上婦女於明代基層管理研究中的部份拼圖，促進對明代國家統治與社會運作更全面的理解。至於明代家與戶的劃分與關聯，[45]以及婚姻、家庭與戶籍制度之間的問題，女性在其中的位置、顯現的性別意涵，將另文探討。

一、明代戶籍登記的格式原則

前人的研究雖已概論明代黃冊之格式，但其中的性別面向，仍有待析論。欲了解女性在明代戶籍簿冊中於何種情況下被登記、登記的重點為何、顯現何種思維，首先需要仔細確認戶帖、黃冊登記婦女的要項、準則及特點，並與傳世的過往簿冊對照，以知明代制度之承襲與特色。

（一）戶帖與小黃冊

回顧前朝簿冊格式，試舉中古時期敦煌出土的〈西魏大統十三年

44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頁 28–55。張哲郎亦強調里甲的編審黃冊、維持地方治安的功能，見氏著，〈明太祖的地方控制與里甲制〉，《食貨月刊》復刊第 10 卷第 12 期（1981 年 3 月，臺北），頁 3–18。

45 最近的研究發現唐代自武周以降至開元時期出現家、戶分離的現象，參高濱，〈從「家庭戶」到「納稅戶」：論南北朝至唐前期「戶」的內涵變動〉，收入葉煒主編，《唐研究》第 28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3），頁 525–545。明代黃冊中的「戶」不一定是「同居合產共爨」的家庭，但不代表不能以之研究家戶的問題，例如歷史人口學的嘗試，參周紹泉、落合惠美子、侯楊方，〈明代黃冊底籍中的人口與家庭——以萬曆徽州黃冊底籍為中心〉，收入張國剛編，《家庭史研究的新視野》（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頁 218–261。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547）瓜州效穀郡（？）計帳〉（斯 613 號）其中一戶為例：[46]

（前略）

59 戶主白醜奴丁亥生年肆拾壹　　白丁　課戶中
60 母喬阿女壬寅生年捌拾陸　　老妻
61 妻張醜女丙申生年叁拾兩　　丁妻
62 息男顯受庚戌生年拾捌　　白丁進丁
63 （息女□□丙辰生年拾兩　　中女）
（按：括弧內為編者據意推補）
64 息男阿慶丙辰生年拾兩　　中男
65 息男安慶丁巳生年拾壹　　中男
66 息女未客壬戌生年陸　　小女
67 息女未醜戊午生年拾　　中女
68 息女暈庚申生年捌　　小女
69 弟武興壬寅生年叁拾陸　　白丁
70 興妻房英英己亥生年兩拾究　　丁妻
71 興息女阿暈甲子生年肆　　小女
72 興息女男英甲子生年肆　　小女
73 興息女績男乙丑年生年兩（叁）　　黃女　上
74 計布二匹二丈
75 計麻五斤
76 計租八石七斗五升 ┌ 五石輸租
77 └
78 └ 三石七斗五升折輸草七圍半
79 計受田五口 ┌ 三丁男
80 └
81 └ 二丁妻

凡口十五
- 口十不課
  - 口八女
    - （口二男口中男年十二已下）
    - 口一老年八十六
    - 口二中年十二已下
    - 口四小年八已下
    - 口一黃年二
- 口五課見輸
  - 三丁男
  - 二丁妻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46 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一）》（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6），〈西魏大統十三年（547）瓜州效穀郡（？）計帳〉，頁 118–119。

此紀錄的模式基本上是以戶主白醜奴為中心，按照家庭成員之尊卑、年齡為次，分為母、妻、子、女等親屬關係，再擴展至其他旁系家庭，如戶主之弟、弟妻、弟女。紀錄中登載每個人相對於戶主的家屬身分、名字、生年、歲數，其後分別註記其身分：黃、小、中、丁、老，即所謂的「丁中制」。[47]一般而言，中古時期丁中法不分男女，因此女性亦可為「丁」，西晉太康元年（280）即規定：「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48]前引該戶人口凡 15 口，按此算出本戶賦稅人口、租調與授田，本戶 10 口不課（包含：2 中男年 12 歲以下；8 女：1 老年 86 歲、2 中年 12 歲以下、4 小年 8 歲以下、1 黃年 2 歲）、5 口課見輸與授田（3 丁男、2 丁妻）。要之，此份 6 世紀的簿冊登記結構，基本上以家戶內部秩序為主軸，將戶主同籍內的幾個核心家庭串在一起，再個別訂定丁中身分、賦稅義務與授田資格。

相較之下，明代戶籍文書之格式則相當不同，以洪武四年（1371）浙江嘉興府嘉興縣林榮一戶帖為例：

一戶林榮一嘉興府嘉興縣零宿鄉二十三都宿字玨民戶計家五口

男子二口

成丁一口本身年三十九歲

不成丁一口男阿壽年五歲

婦女三口 妻章一娘年四十歲 女阿換年十二歲 次女阿周年八歲

事產 屋一間一披 田自己民田地六畝三分五毫

右戶帖付民戶林榮一收執准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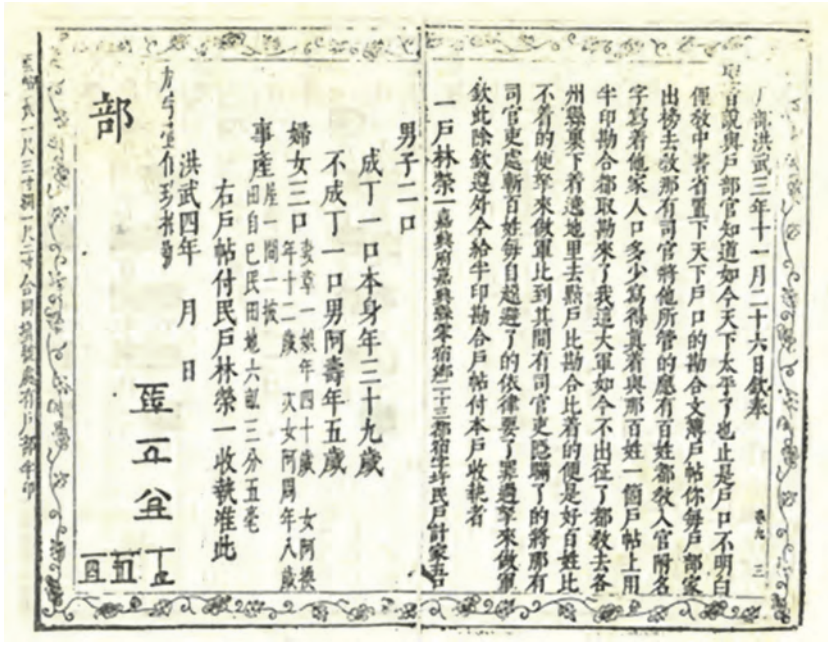
洪武四年 月 日[49]

47 關於丁中制在魏晉隋唐的演變，可參徐暢，〈隋唐丁中制探源——從敦煌吐魯番出土戶籍文書切入〉，《中華文史論叢》總第 102 期（2011 年 6 月，上海），頁 255–291。

48 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卷 26，〈食貨〉，頁 790。

49 羅炌修，黃承昊纂，《（崇禎）嘉興縣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據日本宮內省圖書寮藏明崇禎十年〔1637〕刻本影印），卷 9，〈食貨志．戶口〉，頁 3（總頁 351）。感謝邱澎生教授提示此資料。本戶帖邊緣有云：戶帖長一尺三寸闊一尺二寸，合同填號處有戶部半印，號碼為某字壹百玖拾號，見圖一。

臺大歷史期刊資料庫



圖一　林榮一戶帖

資料來源：羅炌修，黃承昊纂，《（崇禎）嘉興縣志》，卷 9，〈食貨志・戶口〉，頁 3（總頁 351）。

戶帖又稱為「戶牒」，洪武三年（1370）詔天下書每戶之人口，戶帖首稱（參見圖一）：

> 欽奉聖旨說與戶部官知道，如今天下太平了也，止是戶口不明白俚，教中書省置下天下戶口的勘合文簿戶帖。你每戶部家出榜，去教那有司官將他所管的應有百姓都教入官，附名字寫着他家人口多少。寫得真着，與那百姓一個戶帖，上用半印勘合，都取勘來了。我這大軍如今不出征了，都教去各州縣裏，下着遶地里去點戶比勘合。比着的便是好百姓，比不着的便拏來做軍。比到其間，有司官吏隱瞞了的，將那有司官吏處斬；百姓每自躲避了的，依律要了罪過，拏來做軍。欽此。除欽遵外，今給半印勘合戶帖，付本戶收執者。[50]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50 羅炌修，黃承昊纂，《（崇禎）嘉興縣志》，卷 9，〈食貨志・戶口〉，頁 3（總頁 351）。

「平定天下」以後，清查戶口，並以嚴刑與抓軍為戶口不實的處罰。《明實錄》也記載：「戶部制戶籍、戶帖，各書其戶之鄉貫、丁口、名歲，合籍與帖，以字型大小編為勘合，識以部印，籍藏於部，帖給之民，仍令有司歲計其戶口之登耗類為籍冊以進。」[51]可見其所產生文書共有三種：一為藏於戶部的戶籍，二為發給每戶的戶帖，三為有司歲計戶口登耗的籍冊。戶帖制度實行於洪武四到十三年（1371–1380），戶帖留於民，作為官方勘合之用，主要功能為戶口核實。從遺存的戶帖史料推測，至少曾於南直隸、江浙、河南等地實施。[52]目前戶帖存世不多，約有十餘件，學者曾簡介戶帖格式，可惜並未提及性別面向。[53]

戶帖登記的內容包括：（1）該戶基本資料：鄉貫、役種；（2）丁口：家戶人口總數、男女丁口、姓名、歲數；（3）事產，如田地、房舍、牲畜等。值得注意的是，與中古時期戶簿冊文書不同，明代戶帖上的人戶登記是先將戶內人口粗分為男、女兩類，分別填寫個人姓名、年歲，於男子之下再分為「成丁」（16–60 歲為丁）與「不成丁」兩項；[54]而婦女則按照與戶主的關係，以輩分年齡為次，依序排列。如洪武四年安徽貴池縣郎禮卿戶帖中，也是如此登記：「郎禮卿戶男子四口：成丁二口、不成丁二口；婦女二口：妻阿操，年 42 歲、男婦阿尹，年 28 歲。」[55]戶

51 董倫等奉敕修，解縉等重修，胡廣等復奉敕修，《明太祖實錄》，卷 58，「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條，頁 1143。

52 見欒成顯，〈明清戶籍制度的演變與其所造文書〉，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 6 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 558、560。

53 梁方仲，〈明代的戶帖〉，《人文科學學報》第 2 卷第 1 期（1943 年 6 月，昆明），頁 85–91；後收入氏著，《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219–228。陳學文，〈明初戶帖制度的建立和戶帖格式〉，《中國經濟史研究》2005 年第 4 期（北京），頁 107–111。

54 「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卷 78，〈食貨二・賦役〉，頁 1893。

55 郎遂，《杏花村志》（揚州：廣陵書社，2006 據清宣統〔1909–1911〕年間劉氏唐五簇彙刻本影印），卷 11，〈戶牒〉，頁 354。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帖的尾端為事產登記，如房舍、田地。

同時，在洪武十四年黃冊正式施行之前，除了戶帖以外，在浙江處州等部分地區曾試行黃冊調查登錄，俗稱「小黃冊」。[56]如〈洪武三年處州府青田縣小黃冊〉一例：

一戶黃俊田係本都民戶洪武四年甲首
人丁
男子成丁一口
田粮
本戶田壹畝肆分參厘柒毫伍絲
夏稅錢柒□伍毫參絲壹忽伍微
秋粮正耗水脚米貳升柒合陸勺柒抄壹撮捌圭貳粟
正耗米貳升伍合壹勺伍抄陸撮貳圭
婦女壹口
田產
民田伍畝柒分陸厘柒毫
夏稅
正麥參合肆勺陸抄貳圭
耗米貳勺肆抄貳撮貳圭壹粟貳粒
秋粮
正米貳升捌合捌勺參抄伍撮
耗米貳合壹抄捌撮肆圭伍粟[57]

小黃冊登載的要素包括：（1）該戶基本資料：戶名、鄉貫、應役時間及職役（里長或甲首）；（2）丁口：家戶人口總數，再分列男子及女子數，

56 最近學者研究指出，小黃冊不見得是洪武初年試行戶籍文書的統稱，從現存洪武三年浙江黃冊顯示，50 戶以上、100 戶以下之畸零戶編排里甲的簿冊亦稱為「小黃冊」。參尹敏志，〈靜嘉堂藏宋刊明印本《漢書》紙背文書初探〉，頁 171–196；尹敏志，〈明洪武初年浙江黃冊的起源與演變〉，頁 77–88。以「試行黃冊」統稱洪武十四年正式黃冊施行之前的戶籍文書或較為適合。

57 轉引自竺沙雅章，〈漢籍紙背文書の研究〉，頁 40–41。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男子項下分成丁與不成丁，但未登記具體姓名和年歲；（3）田產與稅糧：田地及稅糧總數，下再分列各類田地數及稅糧數。

根據另一洪武三年處州青田縣四都小黃冊所記，也僅登錄口數、田產與稅糧，而不是個別的人戶資料。其中戶口部分記錄外役 115 戶，計人丁男女 418 口，男子成丁 182 口、不成丁 105 口，婦女 131 口，[58]並未具體登載戶內人名與年歲以供核對。小黃冊通常記有一都的總戶口數，下有各戶的口數與田產，看來比較像是稅糧冊，而非戶口冊。小黃冊的格式與內涵與元代稅糧冊相近，應是直接承襲自此。[59]此種簿冊，史料有「人丁田糧黃冊」或「稅糧黃冊」之稱，[60]其主要目的不在戶籍整理，關於婦女的訊息也只有口數，而無年歲與姓名。

（二）黃冊

相較於此，洪武十四年通行的黃冊內容更為詳盡，具有豐富的戶籍訊息。其格式為：

1. 該戶基本資料：編為第幾甲，戶名、（承於某戶）、鄉貫、籍別、（戶等），應役時間及職役（里長或甲首）。
2. 分別登載「舊管」、「開除」、「新收」、「實在」的丁口與事產情形。
   （1）舊管：上次造冊時，戶中原有的男女人口、事產數量。人丁部分，只有口數，不載具體的人口姓名與年歲；事產部分，記載田地數，以及夏稅、秋糧數與房屋、牲畜數；

58 孫繼民、宋坤，《新發現古籍紙背明代黃冊文獻復原與研究》，附錄〈洪武三年（1370）處州府青田縣四都小黃冊復原〉，頁 677。

59 參宋坤、張恒，〈明洪武三年處州府小黃冊的發現及意義〉，《歷史研究》2020 年第 3 期（北京），頁 88–109、221。

60 洪武三年「青田縣坊郭里長董均明等，承奉本縣旨揮，該：奉溫州府旨揮為稅糧黃冊事。仰將坊郭有田人戶，每一伯家分為十甲，內選田糧丁力近上之家十名，定為里長，每一年挨次一名承當，十年週而復始。……奉此，今將坊郭攢造到人丁田糧黃冊，編排里長甲首……具於後。」轉引自竺沙雅章，〈漢籍紙背文書の研究〉，頁 44。

臺大藝術期刊資料庫

（2）開除：上次造冊之後戶中減少的人口數，分為男子成丁、不成丁，婦女大口、小口，載有個別之姓名、減少的緣由，以及田產減少數目與原因、（有的具載稅糧數）；

（3）新收：新增的人丁口數，亦分成男子丁、不成丁與婦女大、小口、個別姓名、增加緣由與時間，以及田產新增來源、（有的具載稅糧數）；

（4）實在：戶中現存的丁口總數，男子成丁、不成丁，婦女大、小口，具體個別人口的姓名、年歲，以及事產與稅糧。

從這些登載的內容可見，黃冊記錄了該戶原籍與十年來戶中男女人口增減，是戶籍冊；但也登記稅糧與里甲輪役，因而又稱為「賦役黃冊」。這些戶籍資料共有四份：「一以進戶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留其一焉。」[61]

黃冊文書在登記人口總計後，並非以家庭倫序來排列，而是先以性別分類，再區分成丁與否，最後以輩分與年齡為序登錄。以〈嘉靖四十一年浙江嚴州府遂安縣十八都下一圖賦役黃冊殘本〉中的汪銀戶為例：

第陸甲

一戶汪銀，原以故叔汪價為戶，係浙江嚴州府遂安縣拾捌都下壹圖，民籍，輪充嘉靖肆拾柒年分甲首

舊管

人丁　計家男婦捌口

男子肆口

婦女肆口

事產　田……地……山……（略）

夏稅……秋糧……（略）

民　瓦房屋間貳拾壹間

民　頭牛壹頭

61 董倫等奉敕修，解縉等重修，胡廣等復奉敕修，《明太祖實錄》，卷 135，「洪武十四年正月丙辰」條，頁 2144。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開除

人口　正除男婦肆口

男子不成丁壹口叔汪價於嘉靖參拾肆年病故

婦女叁口

大口貳口

弟婦程氏於嘉靖肆拾年病故

弟婦齊氏於嘉靖肆拾壹年拾壹月病故

小口壹口女金玉於嘉靖肆拾貳年正月病故

事產　田……地……（略）

新收

人口　正收男婦參口

男子不成丁壹口侄娜兒係嘉靖參拾玖年生

婦女小口貳口

侄婦詹氏係娶到肆隅貳圖詹鯉川戶下漏報女

侄女毛小係嘉靖參拾柒年生

事產

本圖上田……（略）

實在

人口　男婦柒口

男子肆口

成丁~~貳~~口（註：縣查核改作「三口」）[62]

弟汪銅年肆拾伍歲

弟汪得年參拾伍歲

不成丁~~貳~~口（註：縣查核改作「乙口」）

62 本引文中關於該縣「駁查」之標示，參自周紹泉，〈中國明代人口統計的經緯與現存黃冊底籍〉，頁 195–196。關於黃冊編造過程中的駁查，可參劉文青，〈明代「駁查補造」賦役黃冊考——以哈佛藏《韻學集成》等紙背文獻為中心〉，《南都學壇》2021 年第 3 期（南陽），頁 26–32；張恒、孫繼民，〈古籍紙背文書所見明代眉批黃冊的性質及其意義〉，《中國史研究》2021 年第 2 期（北京），頁 171–185。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身年伍拾伍歲~~見患眼疾~~（註：縣查核時劃掉，將之從「不成丁」項下移至「成丁」項下。）

侄娜兒年貳歲

婦女叁口

大口壹口侄婦詹氏年貳拾歲

小口貳口

侄女金鳳年壹拾貳歲

侄女毛小年肆歲

事產　官民田地山……（略）

夏稅……秋糧……（略）

民　瓦房屋間貳拾壹間

民　頭牛壹頭[63]

根據岩井茂樹的考證，這份黃冊是基層坊里向縣級官府上呈的冊子，如實地反映了黃冊登錄的格式。其中無論是「舊管」（原登記）、「開除」（離開或死亡）、「新收」（出生或入籍）、「實在」（現況）這四柱格式下，均以性別作為最基本的區劃，而非如中古時期優先以家戶為中心出發。而關於成丁的認定，除了前述的 16 歲為界，這份黃冊顯示殘疾也是標準之一，所謂「疲癃殘疾者，皆復之不事」，[64]本戶資料中 55 歲的戶主汪銀曾試圖登記為殘疾「不成丁」，但為縣府所駁回。

明代戶帖或黃冊的特色在於優先以性別來區分戶內人口，此並非明

63 岩井茂樹在上海圖書館發現此黃冊殘本，並曾發表〈上海圖書館〈嘉靖四十一年浙江嚴州府遂安縣十八都下一圖賦役黃冊殘本〉考〉，「中國明清地方檔案的研究」研究會（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1999 年 9 月 18 日）。該文後題為〈嘉靖四十一年浙江嚴州府遂安県十八都下一図賦役黃冊残本考〉，收入夫馬進編，《中国明清地方档案の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京都：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東洋史研究室，2000），頁 37–56。中文修訂版：〈《嘉靖四十一年浙江嚴州府遂安縣十八都下一圖賦役黃冊殘本》的發現與初步考析〉，收入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主編，《日本東方學》第 1 輯，頁 206–221。感謝阿風教授提供此珍貴史料影本。

64 何喬遠，《閩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04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據福建省圖書館藏明崇禎〔1628–1644〕刻本影印），卷 39，頁 2892。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所創，實承自元代的戶籍簿冊。最近學者考訂明初的戶帖，認為應起源自元末，並非過去以為明初的陳瀾（1325–1371）所創，[65]而近年來元代戶籍冊的發現與研究，豐富我們對元、明兩朝戶籍簿冊的進一步瞭解，有助於釐清明代戶籍制度的相關問題。[66]元代戶籍冊中具登載的訊息包括：（1）該戶基本資料：戶名、籍貫、營生；（2）丁口：家戶人口總數，男（成丁、不成丁）女數及個別姓名、年歲；（3）事產：田地、房舍、牲口數；（4）營生。茲舉湖州路戶籍冊一戶為例：

王万四，元係湖州路安吉縣浮玉鄉六管施村人氏，亡宋時為漆匠戶，至元十二年十二月歸附

計家　親屬陸口

男子　叁口

成丁　貳口

男王万十，年肆拾貳歲　弟王十三，年叁拾伍〔歲〕

不成丁　壹口，本身，年陸拾玖歲

婦人　叁口

妻徐一娘，年柒拾歲　男婦葉三娘，年叁　〔闕〕

孫女王娜娘，年玖歲

事產

田土　貳拾柒畝玖分伍厘

水田　貳畝壹分伍厘　陸地：捌分

65 鄭旭東，〈元代戶籍文書系統再檢討——以新發現元湖州路戶籍文書為中心〉，《中國史研究》2018 年第 3 期（北京），頁 144–145。

66 近年來學者在宋刊元印本《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紙背發現元代湖州路戶籍文書共 322 頁、約 900 戶的戶籍資料，有利學界探究相關問題。參王曉欣、魏亦樂，〈元公文紙印本史料初窺——宋刊元印本《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紙背所存部分元代資料淺析〉，收入姚大力、劉迎勝主編，《清華元史》第 3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頁 77–96。最新的研究成果與史料整理，見鄭旭東，〈諸王朝比較視域下的蒙元戶籍文書問題研究〉（天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2019）；王曉欣等編著，《元代湖州路戶籍文書》。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山　　貳拾伍畝
房舍　瓦屋貳間
孳畜　黃牛壹〔頭〕
營生　漆匠[67]

可見，元代簿冊中人口登記也首先分為男子與婦人，男子項下再分為成丁與不成丁。上引湖州路戶籍文書為元初至元二十七年（1290）江南籍戶後的產物，[68]而元代中後期的黑水城（亦集乃路）戶籍文書中，可以看出其登錄方式應是先以「成丁」與「不成丁」為畫分，再於「不成丁」的類型列入「婦女」與「驅口」，例如：

5. 一戶即兀□嵬汝
6. 元僉祖爹即兀屈支立嵬
7. 人口
8. **成丁男子**
9. 祖爹年四十三歲，父速正卜年一十六，房屈真蒲年廿六
10. 叔真玉年一十三
11. **不成丁婦女一口**祖婆略只五十五
12. 驅口
13. 男子者赤屈年四十五，婦女金祖廿三
14. 事產
15. 房五間
16. 地土五頃四伯七十壟，見種二百六十壟麥子廿二培，麥子廿二石，
17. 碱硬不堪廿一石子地
18. 孳畜　馬三疋，牛一隻，羊七十口

67 轉引自王曉欣、鄭旭東，〈元湖州路戶籍冊初探——宋刊元印本《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第一冊紙背公文紙資料整理與研究〉，《文史》2015 年第 1 期（北京），頁 107–108，史料圖版見頁 106。感謝已故洪金富先生早於 2016 年曾提供該文會議論文版為參考。

68 王曉欣、鄭旭東，〈元湖州路戶籍冊初探〉，頁 192–194。

臺大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19. 增
20. 人口
21. **成丁男子**
22. 本身年四十二，弟阿□年卅九，次弟速沙年卅六，
23. 次二弟令真布年一十九，男阿立鬼年二十一
24. **不成丁**
25. **婦人**
26. 本身妻俺赤年廿，弟妻（缺）
27. □妻束束孩年卅五，弟妻（缺）

〔後闕〕[69]

最新的研究指出，蒙元戶籍繼承了宋代官方戶籍冊與民間手狀的特色，形成一種以手狀、戶籍冊與戶帖為核心的戶籍文書。宋代有田產者才得以立戶為戶主，元代江南立戶則沒有財產之門檻；差役之範圍，則從宋代的主戶擴大為全民。[70]而且元代的戶籍編造主要在區分戶計，按照每戶的成丁數量分組排序，人戶的控制與財產之豐厚無關，全都歸入戶計。[71]與中古的戶籍資料相比，元明兩朝的戶籍簿冊登記方式，均以男女或成丁與否為初始之分類，家戶成員之間的個別倫理關係並不是政府戶

69 轉引自鄭旭東，〈元代戶籍文書系統再檢討〉，頁 136。黑水城文書中「婦女」與「婦人」混用，見李逸友編著，《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頁 91–92。黑水城戶籍文書之相關研究可參劉曉，〈從黑城文書看元代的戶籍制度〉，《江西財經大學學報》2000 年第 6 期（南昌），頁 74–77。鄭旭東認為其中「不成丁婦女一口」，於文義不通，應是抄寫之誤，以為「不成丁」三字應單獨成行，與「婦女一口祖婆略只五十五」分開，然我們可以見到該篇上、下段均是登錄「成丁男子」，因此應無太大問題。

70 參鄭旭東，〈諸王朝比較視域下的蒙元戶籍文書問題研究〉。而關於戶計制度，參黃清連，《元代戶計制度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77）。

71 又李治安認為，元代華北民戶賦役大體停留在唐前期「租庸調」以身丁為本的階段，其他戶計賦役則與北朝「兵戶」、「百工」、「伎作戶」等類似，這種諸色戶計體制，是典型的「蒙漢二元雜糅」，見李治安，〈在兼容和劃一之間——元蒙漢雜糅與明「配戶當差」治天下〉，《古代文明》2020 年第 4 期（長春），頁 82。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籍登記關心的焦點，我們從中只能了解家戶成員個別與戶主之間的關係，往往不清楚戶中子女分別是屬於哪個小家庭，顯示元明時代的戶籍登記，打散了家庭成員的歸屬，更重視人口調查與賦役攤派的需求。

二、女口的登記與劃分

黃冊既以「賦役攤派」為重要登記目標，對官方來說，婦女人口是否有必要細查，又該被登記在哪一項？從現存文獻中可見，人丁方面，皆具體記錄戶中個別人口的姓名與年歲。除了上引數例以外，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永樂二十年（1422）戶籍殘編中，「胡成祖戶」與「黃福壽戶」的「舊管」部分亦記有婦女口數。胡成祖戶的「實在」項下，登錄了婦女大口妻阿牧年 30 歲；黃福壽戶的「開除」項下，記有婦女大一口女瀾弟出嫁，「實在」項下有婦女大一口妻阿王年 57 歲。[72]我們從最近發現之紙背文書的黃冊史料中亦可見，通常除「舊管」一項，其餘「實在」等項目均詳列姓名與年歲。[73]顯然官方調查時，原則上皆清楚註明戶口的最新變動。以下試探究明代戶籍簿冊登記婦女的訊息、劃分及其相關用途。

（一）婢妾不登

無論賦役負擔與否，黃冊男女老幼都登記；其登錄女口的方式沿襲元代，清楚記載婦女與戶主的人倫關係、年紀，並且按照輩分年齡為序排列。但是與元代不同的是，奴婢一般不登入黃冊。過往戶籍文書中多

72 本史料為萬曆九年（1581）魚鱗圖冊錯亂裝訂，詳見鶴見尚弘著，姜鎮慶等譯，〈補論關於明代永樂年間的戶籍殘篇——中國歷史博物館藏徽州文書〉，收入氏著，《中國明清社會經濟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1989），頁 264–266。

73 楊露賓，〈新見明代黃冊中匠戶相關問題研究——以哈佛大學藏《韻學集成》等紙背文獻為中心〉，《邯鄲學院學報》第 30 卷第 1 期（2020 年 3 月，邯鄲），頁 77–79。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半包括婢女，如漢代《長沙走馬樓竹簡》戶籍資料有婢女之記載，[74]中古戶籍文書中也可見婢女，[75]元代奴僕登記附在戶主之下，被稱作「驅口」；[76]而明代廢止了驅口的登載，可能與太祖禁止庶民蓄奴政策有關，《大明律》規定：「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77]

另，秦漢與唐代的戶籍資料中皆可見妾的紀錄，[78]目前元、明戶籍文書均未見妾的登載，少數的特例，例如道光《古潤顧氏宗譜》洪武四年鎮江府丹徒縣戶貼中有「使女許氏，年二十歲」，[79]這種從族譜中所見的戶帖，有可能基於構建記憶和符合現實利益而改造，[80]近世以來政府如何看待家戶中的婢妾，值得未來進一步探索。

---

74 王子今、王心一，〈走馬樓竹簡女子名字分析〉，收入北京吳簡研討班編，《吳簡研究（第一輯）》（武漢：崇文書局，2004），頁 261–287；後收入王子今，《古史性別研究叢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 284–316。

75 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一）》，〈西魏大統十三年（547）瓜州效穀郡（？）計帳〉，頁 120。唐天寶六載籍有登記奴婢的欄位，見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5），頁 251–252。

76 例如，元代湖州路戶籍文書中徐湜戶下的許仟壹娘即為驅口，見王曉欣等編著，《元代湖州路戶籍文書》，頁 1063。學者認為，這種主從歸屬的本質就是主奴隸屬或主從依附，帶有較濃厚的北族父權制奴役俗。見李治安，〈試論元明戶役當差與吏民依附奴化的回潮〉，《史學集刊》2021 年第 6 期（長春），頁 9。

77 懷效鋒點校，《大明律》（瀋陽：遼瀋書社，1990），卷 4，〈戶律一・戶役・立嫡子違法〉，頁 45。

78 參那義田，〈從出土資料看秦漢聚落型態和鄉里行政〉，收入黃寬重主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 63 引「里耶秦戶籍簡」K30／45，並參頁 67、69。羅彤華，〈「諸戶主皆以家長為之」——唐代戶主身分研究〉，收入高明士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二）——家內秩序與國法》（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頁 48 引 P.3354〈唐天寶六載（747）燉煌郡燉煌縣龍勒鄉都鄉里籍〉、S.514〈唐大曆四年（769）沙州燉煌縣懸泉鄉宜禾里手實〉，並參頁 49。

79 轉引自尹敏志，〈明洪武初年浙江黃冊的起源與演變〉，頁 85。該戶妻盛氏 61 歲，長男 34 歲，次男年 26 歲，小男年 6 歲，許氏可能為婢妾，或為小男之生母。

80 吳滔的研究即曾指出明中葉以後有些戶帖紀錄超出其原始的功用，甚至出現了造偽的趨向，被用來作為構建祖先記憶和追求現實利益的工具（例如免役）。見吳滔，〈百姓日用而不知：明洪武十四年後戶帖的流傳〉，《歷史教學（高校版）》2010 年第 6 期（天津），頁 16–20、29。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大、小口之別

關於戶籍簿冊人口登記的分類，中古時期有細緻的年紀劃分，西晉至隋唐時代將全國男女按照年齡分為幾種身分，約為：

黃（3 歲以下）、

小（西晉 12 歲以下，北齊 15 歲以下，隋 4–10 歲，唐 4–15 歲）、

中或次丁（西晉稱次丁 13–15 歲、61–65 歲，北齊 16–17 歲，隋 11–17 歲，唐 16–20 歲）、

丁（西晉 16–60 歲，北齊 18–65 歲，隋 18–59 歲，唐 21–59 歲）、

老（西晉、北齊 66 歲以上，隋唐 60 歲以上）。[81]

相對於此，明代戶籍登記則僅區分成丁、不成丁，以及婦女大、小口，不僅簡化許多，也更突出其以賦役攤派為重要調查目的。

明代戶帖與黃冊記錄全戶的男女口數，以及個別人口的年齡、姓名與家產，試圖將人民納入嚴密的編戶與賦役管控下。男子雖然 16 歲才列為成丁，然於 10 歲即入里甲的預備系統。《後湖志》載：

> 其十歲以上男子，並一應分析等項人口，俱要編入正圖。且如十歲者，編作正圖第十甲，至弘治十七年（1504），應當甲首，已該二十歲。其餘十一歲以下者，亦要照依年分遠近編排，輪當甲首。敢有故違，治以重罪。[82]

81 參高明士，〈唐代的身分制社會〉，收入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3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表 1「晉至唐丁中制一覽表」，頁 233。研究顯示里耶秦簡、松柏漢簡中可以見到男女大小之別，而由於課役身分體系的變化，大約在西漢後期至西晉簡化成只分男、女兩項。見張榮強，〈「小」「大」之間——戰國至西晉課役身分的演進〉，《歷史研究》2017 年第 2 期（北京），頁 4–22。

82 趙官等編纂，吳福林點校，濮小南審校，《後湖志》，卷 8，〈事例五・正德六年（1511）戶部題准為賦役黃冊事〉，頁 87。萬曆《大明會典》亦載：「若十歲以上者，編入正管，且如編在先次十歲者，今已該二十歲。其十歲以上者，各將年分遠近編排，候長一體充當甲首。」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卷 20，〈戶口二・黃冊〉，頁 358。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男子的年齡涉及了劃定成丁與里甲之役，需要登記詳實；那麼女口大、小如何劃分，登載的理由又何在？

首先，值得說明的是，明代戶帖中所記之婦女，似不見得都具體區別大、小口。如前引數例以及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洪武四年徽州府祁門縣汪寄佛戶帖〉所載之婦女記有年歲：妻阿李年 33 歲、嫂阿王年 33 歲，但未標明大、小口。[83]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洪武四年徽州祁門縣江壽戶帖〉則記曰：「民差，婦女一口，妻阿潘四十四歲」，亦未註明大、小；而同年記錄同縣的謝允憲戶，也不分婦女大、小口，只寫道：「婦女壹口：妻阿李　壹拾陸歲」。[84]還有〈洪武四年嘉興府嘉興縣楊壽六戶帖〉中，婦女也不分大、小口。[85]

筆者發現，紀錄中若有婦女大、小口的區別，不少為晚明以後轉引的史料而非原件，如李詡（1506–1593）在《戒庵老人漫筆》中提到戶帖的基本格式：

> 一戶某　府　州　縣　鄉　都　保　附籍　戶計家　口
>
> 男子　口成丁不成丁
>
> **婦女　口大小**
>
> 事產基田瓦草屋
>
> 右戶帖付某　收執。准此。
>
> 洪武三年十一月　日[86]

以及談遷（1594–1658）《棗林雜俎》也曾引洪武三年河南開封府鈞州密縣傅本戶帖，記曰：

---

83 王鈺欣、周紹泉主編，《徽州千年契約文書》宋・元・明編第一卷，頁 25。

84 鄭金敏，〈館藏明代戶帖、供冊清單和黃冊殘稿〉，《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86 年總第 8 期（北京），頁 102；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附圖一〈洪武戶帖〉，扉頁。

85 盛楓輯，《嘉禾徵獻錄》（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8），卷 32，〈卜大同傳〉附〈洪武四年嘉興府嘉興縣楊壽六戶帖〉，頁 399–400。

86 李詡撰，魏連科點校，《戒庵老人漫筆》（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1，〈半印勘合戶帖〉，頁 34。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戶傳本，七口，開封府鈞州密縣民，洪武三年入籍。原係包信縣人民。

男子三口，成丁二口，本身五十二歲，男丑兒二十歲。不成丁一口。次男小棒槌一歲。

婦女四口，大二口，妻四十二歲，男婦二十三歲。小二口。女荊雙十三歲，次女昭德九歲。

事產。瓦房三間，南北山地二頃。

右戶帖付傳本執收。准此。[87]

另外，晚明方志所見洪武三年直隸興化縣戶帖的格式為：婦女大婦（空格）幾口、小婦（空格）幾口。[88]天啟《平湖縣志》所載洪武三年直隸松江府華亭縣胥浦鄉「孫真一戶」，婦女分為大、小口，大一口妻謝二娘年 23 歲，小一口女奴某年 5 歲；[89]但是《海鹽縣圖經》所載洪武三年「姚福二戶」中的婦女妻沈貴二娘與女一姐，則未註記大、小口。[90]這些來自各地的戶帖，或許在基本格式上有婦女大、小口之分，但於執行時有所簡化。另，前已提及洪武初年試行黃冊的調查登記以人數為主，不記個別姓名、年齡，男子分成丁與不成丁人數，婦女之口數不分大小；元代浙江湖州路戶籍冊中婦女人口亦不分大小，洪武初期戶帖的登記方式應是承襲元代的習慣。不過，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有一洪武十二年徽州祁門葉詔壽的戶帖，其中則標示了婦女大、小口。[91]因此，婦女大、小口之登記與地域或其他因素是否相關，還有待更多史料進一步分疏釐清。

87 談遷撰，羅仲輝、胡明校點校，《棗林雜俎》（北京：中華書局，2006），〈智集・逸典〉，「戶帖式」，頁 5。

88 歐陽東鳳修，嚴銓等纂，《（萬曆）興化縣新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449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據明萬曆十九年〔1591〕手鈔本影印），卷 8，頁 679。

89 程楷修，楊儁卿等纂，《（天啟）平湖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 27 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 據明天啟〔1621–1627〕刊本影印），卷 10，〈風俗志・風俗之四〉，頁 23a。

90 樊維城、胡震亨等纂修，《（天啟）海鹽縣圖經》，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589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據明天啟四年〔1624〕刊本影印），卷 5，頁 349。

91 筆者感謝阿風教授提供此史料訊息。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洪武十四年黃冊正式施行，簿冊清楚註記了婦女大、小口之分，例如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永樂至宣德徽州府祁門縣李務本戶黃冊抄底〉中，[92]永樂十年（1412）黃冊記載李景祥戶：

一戶李景祥承故兄李務本戶

新收

人口肆口

正收　婦女小二口　姐貞奴永樂肆年生

姐貞常永樂陸年生

轉收　男子弍口

成丁壹口，義父胡為善係招贅到拾肆都壹圖胡宗生兄

不成丁壹口，本身景祥係摘到本圖李勝舟男

開除

人口正除男子成丁弍口

義父胡為善永樂九年病故

兄務本永樂拾年病故

事產（略）

實在

人口肆口

男子不成丁壹口　本身年弍歲

婦女叁口

大壹口　母**謝氏**年叁拾玖歲

小弍口　姐**貞奴**年柒歲

貞常年伍歲

事產無[93]

92 所謂「抄底」可能是從黃冊抄寫下來的一部分簿冊，本文件為永樂元年、十年、二十年、宣德七年的四次黃冊中有關徽州府祁門縣十西都李家訊息的摘錄，見岩井茂樹，〈《嘉靖四十一年浙江嚴州府遂安縣十八都下一圖賦役黃冊殘本》的發現與初步考析〉，頁 208。

93 王鈺欣、周紹泉主編，《徽州千年契約文書》宋・元・明編第一卷，頁 54。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關婦女大、小口的劃分標準，欒成顯認為大口指的是成年女子，小口為未成年，其參考的是元代大、小口以 15 歲為界。根據元代制度：

> 至元二十五年（1288）三月，尚書戶部承奉尚書省劄付：各衙門應支口糧人等，男子婦人拾伍歲已〔以〕上為大口，十肆歲以下至伍歲為小口，伍歲以下不須放支。[94]

但可以進一步追問的是，此段史料原為地方俸祿支糧之標準，小口為 5–14 歲，我們是否能以此類推明代戶口中女口大、小的劃分？而且目前所見的元代戶籍文書中，並未區分婦女大、小口，那麼明代戶籍對此區別的標準從何而來？王興亞曾指出婦女「大口」指的是成年和已婚的婦女，「小口」乃指未成年的婦女；但他並未界定所謂的「成年」年齡。[95]

近世「成人」的年紀界定，通常會劃在 15 至 20 歲這個階段，明清士人多將 15 或 16 歲視為成長過程中一個特定的年齡，此亦作為法律身分的判別界線。[96]將婦女成年的歲數劃在 15 歲，其來有自，《禮記．內則》即曰：「十有五年而笄，謂應年許嫁者。女子許嫁，笄而字之。」[97]元人有曰：「男子十五曰幼，年尚少也。女子十五曰笄，婦人之簪也。」[98]明人也如是認為，例如當時選入宮的乳母，女口年紀需在「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99]也就是具有生育哺乳能力者。有時男女大小口的年齡同樣

94 方齡貴校注，《通制條格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 13，〈祿令．大小口例〉，頁 390；欒成顯，《明代黃冊研究》（2018），頁 300。

95 王興亞，〈明代人口統計中的女口〉，頁 192。至於大口的年齡，王興亞認為從萬曆四十年（1612）徽州府休寧縣的黃冊底籍可知，婦女大口包括超過 60 歲以上者，與成丁的標準不同。

96 參王鴻泰，〈情竇初開——明清士人的異性情緣與情色意識的發展〉，《新史學》第 26 卷第 3 期（2015 年 9 月，臺北），頁 11–24。

97 鄭玄著，王鍔點校，《禮記注》（北京：中華書局，2021），卷 8，〈內則第十二〉，頁 387。

98 徐元瑞，《吏學指南》（臺北：大華印書館，1970），〈老幼疾病．幼笄〉，頁 71。又，元代男子「年十五以上成丁，六十破老，站戶與軍戶同。」見宋濂等撰，《元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 149，〈郭寶玉傳〉，頁 3521。

99 沈榜，《宛署雜記》（北京：北京出版社，1961），卷 10，〈居．奶口〉，頁 74。感謝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劃在 15 歲，例如嘉靖年間湖廣地區賑濟的規定：「每丁口十五以上，大口日支米一升，每月該米三斗。七歲以上，日支米半升，每月該米一斗五升，排定先後，或於本處或附近處支米。」又提到：「應賑濟饑民，不拘男婦，大口每月支銀一錢二分，小口每月支銀六分。若有米去處，大口每月支米三斗，小口一斗五升。有穀去處，大口每月支穀六斗，小口三斗。」[100]賑饑時不分男女，都以 15 歲為界來區分大、小口。

是故，黃冊中婦女大、小口之分，標準有婚姻與年齡二項；筆者以為，應以婚姻作為主要分界標準，年齡為次。目前所見黃冊中，即使年齡低於 15 歲的已婚婦女，也多被列為大口，如〈萬曆二十年嚴州府遂安縣十都上一圖五甲黃冊殘件〉，男婦毛氏 14 歲即列為婦女「大口」。[101]如果細讀黃冊可知，在「新收」項目下，若該婦在原戶中為「小口」，便以此登記，及至大造之年，若其身分改為已婚，於「實在」項目下則會改列為「大口」；例如上引嘉靖四十一年（1562）汪銀戶，「新收」婦女「小口」有「侄婦詹氏係娶到肆隅貳圖詹鯉川戶下漏報女」，然於該件「實在」項下，詹氏當時已婚且 20 歲，則被列為「大口」。學者亦曾根據徽州萬曆十至四十年（1582–1612）四冊黃冊底籍，整理出 8 位 15 歲、2 位 13 歲、1 位 10 歲的已婚婦女，她們年齡雖小，卻均因已婚而被登載為「大口」。[102]也就是說，已婚與否是婦女被劃為大、小口的主要區別，年齡是次要參考基準。而這種以成婚與否來編列婦女的方式，在東

審查人提醒。

100 薛剛纂修，吳廷舉續修，《（嘉靖）湖廣圖經志書》（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據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嘉靖元年〔1522〕刻本影印），卷 1，〈本司志・惠政〉，頁 34、46。

101 欒成顯，《明代黃冊研究》（2018），頁 59。不過，其中「媳汪氏九歲」則列為「小口」（頁 60–61）。

102 許文繼發現這些史料中並沒有「小口」的紀錄，參見氏著，〈試析明代徽州婚齡與婚差——以萬曆徽州黃冊底籍為中心〉，收入余金保主編，《第十屆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2005），頁 411–418。當然其中也不乏誤植的可能性，例如〈嘉靖四十一年浙江嚴州府遂安縣十八都下一圖賦役黃冊殘本〉中洪彥亮戶，伯母程氏被列為「小口」，雖沒有其年齡之紀錄，但從已婚及其稱謂來看，伯母程氏被列為「小口」有可能是誤植。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晉南朝即可見：「女以嫁者為丁，若在室者，年二十乃為丁。」[103]在此，女子為丁與否，以婚姻為界，婦女一旦已婚則稱丁，未婚者至年 20 歲以上，才視為丁。

（三）女口登載與戶口食鹽

其次，另一個問題在於，明代戶口登記區別婦女大、小口的原因何在？學者認為此或與戶口食鹽政策相關：孔繁敏曾提出明代部分地區實行戶口食鹽法、保甲法、外夷歸附官員俸糧等，均區別大、小口，且影響了全國的正式戶口登錄；[104]欒成顯也認為黃冊登記婦女與「計口支鹽，計鹽徵米」的戶口鹽鈔制度，不無關聯；[105]王興亞進一步補以方志史料，以為食鹽專賣政策按照大口來定量供給，因此官方戶口登記，需掌握婦女大、小口之別。[106]

我們在福建地區相關史料中確實可見蛛絲馬跡，《惠安政書》即曰：「夫男丁算賦，幼待十年而登；女大、小口，蓋為給鹽。」[107]現存正德年間汀州府永定縣黃冊中也可見婦女大、小口之分。[108]然而，「戶口食鹽」與黃冊的登記劃分原則之實際關聯為何？鹽課與黃冊戶口調查的女口大、小劃分之規定是否一致？食鹽課法是否根據黃冊文書？黃冊中的大、小口劃分是否確為因應戶口食鹽而生？仍有再推敲之必要。

明代的「戶口食鹽」沿襲元代成法，官方根據戶中人口定量配售食鹽，洪武三年起在河南、陝西等地實行。這本是為了減免田租、減緩缺鹽的權宜之計，配鹽各戶，人民輸納米糧，以充軍餉；[109]再者也為解決

103 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點校本），卷 24，〈食貨〉，頁 674。

104 孔繁敏，〈明代賦役供單與黃冊殘件輯考（上）〉，頁 111–112。

105 欒成顯，〈明代黃冊人口登記事項考略〉，頁 52–53。

106 王興亞，〈明代人口統計中的女口〉，頁 193。

107 葉春及撰，泉州歷史研究會等整理，《惠安政書（附：崇武所城志）》，卷 3，〈版籍考〉，頁 40。

108 孫繼民、宋坤，《新發現古籍紙背明代黃冊文獻復原與研究》，頁 548。

109 《明實錄》載：洪武三年九月「河南府州縣今歲既蠲其租，而歲用糧餉艱於轉輸，其民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百姓購買食私鹽的狀況，例如承運庫大使周端等曾言：

> 廣東地廣民稀，鹽課無商中納，軍民多食私鹽。宜令所司覈實人口，大口歲食鹽十二斤，小口半之，每斤納鈔三百文，於近場支納為宜。[110]

至永樂二年（1404）七月，戶口食鹽制度才比較明確，並廣泛實施。其配給的方式為「大口令月食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月食鹽半斤，納鈔五百文。」[111]地方志中亦載：「國初男女成丁者，歲給鹽三斤，徵米八升。永樂二年，大口支鹽十二斤，納鈔一十二貫；小口納鈔六貫，支鹽六斤。」[112]官方按照大、小口支鹽，並以等比例徵米或納鈔，成為「食鹽課」。永樂年間的「食鹽課」，主要以回收寶鈔為目的，[113]其後有的地方收米，明中葉後亦有折銀者。[114]

間食鹽商販者少，宜令民人於河南開封、陝州潼關輸米以佐軍食，官給鹽償之，每戶大口月一斤，小口減其半。其鹽視地遠近、輸米有差，詔悉，從之。」董倫等奉敕修，解縉等重修，胡廣等復奉敕修，《明太祖實錄》，卷 56，「洪武三年九月丙申」條，頁 1091。

110 見楊士奇等奉敕修，《明太宗實錄》，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輯校，《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1966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 56，「永樂二年二月戊子」條，頁 508–509。

111 楊士奇等奉敕修，《明太宗實錄》，卷 33，「永樂二年八月庚寅」條，頁 590；徐泓，〈明代前期的食鹽運銷制度〉，《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 23 期（1974 年 10 月，臺北），頁 222–223。

112 鄭一麟修，葉春及纂，《（萬曆）肇慶府志》，收入《上海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197–199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 據明萬曆十六年〔1588〕刻本影印），卷 11，〈賦役一・鹽鈔〉，頁 328。

113 明初戶口食鹽制度，參徐泓，〈明代前期的食鹽運銷制度〉，頁 221–266；方志遠，〈明代的戶口食鹽和戶口鹽鈔〉，《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 年第 3 期（南昌），頁 18–24。

114 明代中葉在商品貨幣經濟的衝擊下，戶口食鹽法的官賣制逐漸為通商制所取代，即所謂「開中法」，參徐泓，〈明代前期的食鹽運銷制度〉，頁 227。明中葉後的食鹽制度變化，參徐泓，〈明代中期以後食鹽運銷制度的變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 2 期（1975 年 6 月，臺北），頁 139–164。明中晚期的食鹽課折銀情況，可參萬明，〈明代財政的轉型——以《萬曆會計錄》浙江田賦為中心的探析〉，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編，《明史研究論叢》第 12 輯（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按照「戶口食鹽」的年齡劃分，婦女大、小口之別是以 15 歲為標準，史載：永樂四年（1406）「令未食鹽官民人等，一體見丁，納鈔支鹽。大口十五歲以上，月支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十歲以上，月支鹽半斤，納鈔五百文」。[115]正統四年（1439），「又令未出幼男女及孤寡殘疾、充軍當匠亡故人口，免徵鹽鈔。」[116]史料中一方面稱「一體見丁」，似乎是指男子，但又提到未出幼之「男女」，應是不分性別，皆以 15 歲為界。明初婦女大、小口都徵鹽課，正統四年以後徵 10 歲以上人口，明中晚期以後則僅收大口，嘉靖年間《江西賦役紀》即有男女大口課徵戶口食鹽的數字。[117]

政府支鹽糧與黃冊戶口登記的關係何在？目前尚無直接證據說明食鹽課法導致黃冊文書格式區分婦女大、小口，然值得注意的是，洪武初年戶帖與小黃冊並未對此嚴格區分，而賦役黃冊開始後的洪武年間冊籍，目前尚未得見，無法證明詳情，但永樂之後的黃冊確定已見婦女大、小口之別。例如：永樂二十年（1422）浙江金華府永康縣黃冊，記有婦女「大口」母阿倪、妻阿祝等。[118]也就是說，我們可以確定在戶口食鹽法施行之後，黃冊之登載均有大、小口之分。

以下史料也證明確有部分地區的戶口食鹽是根據黃冊資料徵收，宣德六年（1431）巡撫侍郎趙新（1381–1461）言：「近因鈔法，江西各府縣計口徵納鹽鈔，有司但依黃冊所編丁口徵收。」[119]研究者曾指出，戶

2014），頁 1–15。

115 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卷 41，〈經費二·官民戶口鹽鈔〉，頁 758–759。

116 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卷 41，〈經費二·官民戶口鹽鈔〉，頁 759。幼為 10 歲。

117 明代不著編纂者名，《江西賦役紀》，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政書珍本叢刊》第 8 冊（北京：線裝書局，2010），卷 2，〈南昌府屬細數·靖安縣·課程戶口鹽鈔〉，頁 162。

118 孫繼民、宋坤，《新發現古籍紙背明代黃冊文獻復原與研究》，頁 717。

119 楊士奇等奉敕修，《明宣宗實錄》，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輯校，《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1966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 76，「宣德六年二月庚申」條，頁 1775。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口食鹽法由各州縣里長負責關支給散食鹽，里長將食鹽運至里中，計口給鹽，並收取鹽糧，繳納上司；[120]亦即支鹽納糧是透過里甲系統進行分派，而里甲以黃冊或相關文書（例如：實徵文冊）[121]為名冊派鹽的可能性極高。若如是，黃冊除了戶口調查、賦役攤派之用，也為支鹽納糧（鈔）的人口依據。

依《大明會典》的記載，正統九年（1444）：

> 令浙江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蘇松等府州縣，戶口食鹽米鈔，先委官取勘該管人戶，分豁舊管、收除、實在，男婦大小人口，并該徵米鈔數目，造冊齎繳。照稅糧實徵文冊，定限差人送部。如違限及數目不清，差來人送問，經該官吏，查提問罪。[122]

也就是說，浙江與南北直隸等地的戶口食鹽米鈔，是先根據戶籍簿冊文書為準，再將該徵米鈔數目造冊。至成化十三年（1477），又令「在京各衙門戶口食鹽，該納鈔貫，該關鹽斤，每年各造青冊三本送部。存留一本備照。一本發場放支。」[123]意即京師之戶口食鹽至此造有清冊。無論戶口食鹽是否有令造冊籍，明中葉以前，徵稅的最初人口依據，應免不了參考黃冊文書。

（四）女口漏登

而明代女口研究的困難之一，在於女口的漏登嚴重。葉春及曾載，胥云：「不登小口，自昔已然；及上戶，千乃一二」，[124]可見婦女小口不

120 李龍潛，〈明代戶口食鹽鈔制度〉，收入陳然、謝奇籌、邱明達編，《中國鹽業史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頁 256。

121 根據黃冊之「實在」項目而徵派的文冊，見欒成顯，《明代黃冊研究》（2018），頁 209。

122 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卷 41，〈經費二・官民戶口鹽鈔〉，頁 759。

123 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卷 41，〈經費二・官民戶口鹽鈔〉，頁 759。

124 葉春及，《石洞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8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 10，〈志論一・順德縣・戶口論〉，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登，在廣東地區由來已久。梁方仲曾注意到弘治《上海志・戶口》記載男多於女，此現象自天順六年（1462）開始明顯。[125]根據王興亞對明代方志的觀察，不少地區的男女人口比例高達 3：1，可見女口隱漏的問題不小，尤其是婦女「小口」。[126]新發現的黃冊中也不少漏報婦女的紀錄，例如上海圖書館藏正德七年（1512）南直隸揚州府泰州寧海鄉二十五都黃冊中，記載「邵氏，系娶到本圖邵毛狗原先漏報女」、「陳氏，系娶到本圖陳旺兒原先漏報女」、「妻徐氏，系娶到二十三都第四圖徐釗原先漏報」、「侄婦王氏，系娶到本圖王七保原先漏報女」等，其中五名漏報人口，有四名為某戶男子新娶之女口，[127]可見婦女在原生家庭被漏報的情況嚴重。

學者萬志英（Richard Von Glahn）提到 1450 年（景泰元年）後政府開始不登記婦女「小口」，但他並未說明史料根據與理由。[128]卜正民（Timothy Brook）則從「輕女」文化來解釋此現象。他認為女性人口數目在 1442 年（正統七年）以後下降，一方面可能是統計的假象，戶主不想將那些「暫居」的女性登記、除名，否則可能會有加稅的麻煩；另一方面也是人口被壓抑的事實（例如溺殺女嬰），兩者顯現的都是忽視女性的文化偏見。[129]然談遷《棗林雜俎》曾記：

頁 8 上。王興亞據此誤以為小口登入的標準之一為上戶者，見王興亞，〈明代人口統計中的女口〉，頁 194。

125 梁方仲，《梁方仲讀書札記》，頁 121。

126 王興亞，〈明代人口統計中的女口〉，頁 189–191、194–195。

127 史料參張春蘭，〈兩件《樂府詩集》紙背明代揚州府泰州寧海鄉賦役黃冊的綴合與復原〉，《保定學院學報》第 34 卷第 3 期（2021 年 5 月，保定），頁 61。

128 見 Richard Von Glah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Property Rights, and Social Obligations in Imperial China: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in Breckenridge and Szreter, *Registration and Recognition*, p. 58, note 22.

129 Timothy Brook, *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p. 97–98; 中譯本：卜正民（Timothy Brook）著，方駿、王秀麗、羅天佑譯，《縱樂的困惑：明朝的商業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頁 136–137。卜氏並未註明此現象之區域。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 《上海縣志》戶口備載婦女。洪武二十四年，男子二十七萬八千八百七十四，婦女二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九。永樂十年，男子十九萬九千七百八十一，婦女十七萬八千六百四十七，其數相准。至弘治十五年，男子十七萬九千五百二十四，婦女八萬一千二百九十七。隆慶六年，男子十五萬八千五百三十二，婦女三萬四千四百三十五，數不相准。

其後按語曰：「各郡縣志戶口不載婦女，特錄之。」[130]本書寫作於 1644–45 年間，談遷此言或可見明末方志多不記載婦女口數的情況。

為何漏登女口？如果戶口食鹽法與黃冊的登載密切相關，那麼明代婦女小口的登記與忽略，不一定僅與「輕女文化」有關。前文提及正統四年以後，國家明確規定「未出幼（10 歲）男女」免徵鹽鈔，或許是 10 歲以下婦女小口少登的原因之一。也就是說，由於 10 歲以上才需課鹽，10 歲下女口登記與否，對官方來說不太重要，因此可能略而不記。

其次，學者研究發現明中葉以後食鹽鈔法與支鹽脫鉤，成為實際上額外對女口徵收的賦稅，[131]百姓家戶隱匿女口的原因亦由此可見。另，山根幸夫曾提到《惠安政書》中顯示惠安縣的男女比例差距較少，約為 100 比 97，尤其是在全部 30 圖中，女子人口比男子多的圖共有 15 個，但是在惠安縣的製鹽地帶（22 都至 27 都）卻出現男女比例高於其他都的現象（其中女口比例最少的是第 26 都，男女比例為 100：78）。[132]而這種情形在 15 世紀末期即可見，劉淼按照弘治《徽州府志》統計成化十八年（1482）戶口食鹽納鈔，發現女子的比例低許多，有的縣甚至僅約半數，[133]可見為了減少納鈔，百姓不無隱匿女口的可能。

要之，婦女大口涉及婚配與人口移出移入，通常登載於夫家戶籍簿

130 談遷，《棗林雜俎》，卷上，〈智集・逸典〉，「戶口婦女」，頁 8。

131 曹樹基、劉仁團，〈清代前期「丁」的實質〉，《中國史研究》2000 年第 4 期（北京），頁 137–147。

132 山根幸夫，〈十六世紀中國における戶口統計について：福建惠安縣の場合〉，《東洋大學紀要》第 6 輯（1954 年 3 月，東京），頁 169。

133 劉淼，〈明代食鹽配給法研究〉，《鹽業史研究》1993 年第 4 期（自貢），頁 12–29。

臺大圖書期刊資料庫

冊中。婦女小口在出生時常被忽略，待婚配後才補登於黃冊文書，加以10 歲以下婦女小口免徵鹽鈔，官民皆不甚在意登記與否；然若漏列需負擔鹽課的 10–14 歲婦女小口與 15 歲以上之大口，則可能是民間出於避稅考慮而有意隱瞞。

（五）女口的個別登記與控制

明代戶籍資料中對婦女的登記方式，包括具體的姓名與年齡。也就是說，官方的戶口調查不僅掌握了家戶人口數字，而是實際個別的人身控制。弘治、正德左右，李儀（1460–1517）在江西擔任地方官期間，臨江地區李、張兩大姓氏格鬬凶殺，王家殺張家一子，畏罪，乃殺丐者三人，謊稱為己子，誣陷張家；李儀為了釐清案情，問死者是否都有妻室，答曰是，於是他「檢視黃冊，驗諸死者及婦名氏」，結果發現張家丁口俱全，王家則有問題，實雇用婦人假扮，案情遂水落石出。[134]可見黃冊中登記的個別婦女，在明代曾為處理命案時，家戶具體人口的對照根據。

至於明代婦女的姓名如何登記，大致上，入夫家之婦女大口多稱某氏（本姓），小口則通常不寫姓而錄其名，例如上引〈嘉靖四十一年浙江嚴州府遂安縣十八都下一圖黃冊殘本〉中「洪彥亮戶」：

婦女肆口
大口貳口　嬸吳氏年肆拾伍歲
　　弟婦毛氏年貳拾伍歲
小口貳口　侄女雲玉年壹拾貳歲
　　侄女白雲年貳歲

戶中男子與婦女小口可能由於出自父系同姓，因此不再標示本姓；而因婚姻關係進入夫家戶籍的婦女，則會特別標明其本姓、為某人女，但卻

134 羅欽順，《羅整庵先生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2，〈成都府同知致仕李君墓誌銘〉，頁 44。筆者感謝審查人提示此條史料。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見得有名字。再如隆慶六年（1572）揚州黃冊登有周氏；而〈正德七年（1512）南直隸揚州府泰州寧海鄉二十五都黃冊〉軍戶中有王氏、弟婦張氏；另新收人口有「婦女妻夏氏」。[135]以上案例，均可證之。

不過，有些女性本有名字，黃冊登記卻只填某氏。例如前述李景祥戶之謝氏，原名「謝榮娘」。宣德七年（1432）成為戶主時，登名又改為「李阿謝」。[136]黃冊中也有不少用「阿某（姓）」代稱者。例如〈嘉靖四十一年（1562）山西汾州南郭西廂關廂第拾壹圖賦役黃冊〉有母「阿盧」、妻「阿武」、「阿郭」、「阿王」的記載。[137]有些黃冊記有已婚婦女之全名，如〈成化嘉興府嘉興縣清冊供單殘件〉載：

開除人口正除婦女大二口

母徐一娘於成化十一年（1475）九月內故

妻王官奴於成化十四年（1478）八月內故[138]

〈弘治五年（1492）浙江台州府臨海縣貳拾玖都第貳圖賦役黃冊〉中也

135 孫繼民、宋坤，《新發現古籍紙背明代黃冊文獻復原與研究》，頁 783；張恒，〈明代賦役黃冊所見州縣軍戶探研——以上海圖書館藏古籍紙背文獻為中心〉，《中華文史論叢》總第 138 期（2020 年 6 月，上海），頁 173–206、399–400；張春蘭，〈兩件《樂府詩集》紙背明代揚州府泰州寧海鄉賦役黃冊的綴合與復原〉，頁 59。

136 王鈺欣、周紹泉主編，《徽州千年契約文書》宋・元・明編第一卷，頁 55。相關討論可參周紹泉，〈透過明初徽州一樁訟案窺探三個家庭的內部結構及其相互關係〉，收入安徽大學徽學研究中心編，《徽學》2000 年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1），頁 96–115。阿風的研究即發現明清時代女性戶主或以女性為主的土地典賣文書中，女子多採某阿某的登記形式，見阿風，〈契約文書中已婚婦女稱謂的變化〉，收入氏著，《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利——以明清契約文書、訴訟檔案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附錄一，頁 266。

137 杜立暉，〈哈佛藏《韻學集成》《直音篇》紙背賦役明代黃冊綴合復原〉，收入孫繼民、宋坤，《新發現古籍紙背明代黃冊文獻復原與研究》，附錄，頁 783；孫繼民、宋坤，《新發現古籍紙背明代黃冊文獻復原與研究》，附錄〈嘉靖四十一年（1562）山西汾州南郭西廂關廂第拾壹圖賦役黃冊〉，頁 747–749。

138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程史》紙背文書，轉引自孔繁敏，〈明代賦役供單與黃冊殘件輯考（上）〉，頁 105。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林大姐」的紀錄。[139]比對明代其他人戶清冊所登記的女性姓名，有的稱「某氏」者，或者有姓有名，但其名多為行次，如「壹門汪志表男婦叁名口：邢氏、長姐」、「壹門沈瑾等男婦伍名口。戶頭沈皮領，灰場屯住。侯氏、沈成姐、沈二姐、沈元姐」等。[140]

而這種姓名與年齡的記錄方式，在元代湖州路戶籍文書亦可見，例如男婦「陳五娘」，年 51 歲；女孫「郎婆娘」，年 5 歲。其中女戶主若為寡婦，戶名多使用夫家之姓。例如一戶「施八二娘」，其男施大丑，年 11 歲、男施小丑，年 8 歲；一戶「郎七八娘」，其孫女郎婆娘 5 歲，為承夫戶。而女戶主若登記本姓本名，則可能為招夫者，如朱拾參娘 40 歲，有一男二女，戶內成丁二人，夫徐上 45 歲。[141]目前所見元代戶籍冊中登載女性者，以記錄全名為大宗，少數登錄「某氏」，人名普遍使用數目字，後綴以娘字。[142]

對照古代簿冊登記標示婦女姓名的習慣，漢代《長沙走馬樓竹簡》若戶主健在，婦女名字前註記有母、妻、小妻、戶下婢等稱謂，但通常沒有記錄她們的本姓；而若婦女以戶主之身分出現，則會稱其姓。[143]唐代戶籍登記中，家中有男性戶主時，妻子或母親有的有姓名、有的只有姓氏，未婚女則有其名。但漢唐時期的女性戶主，在戶籍登錄上並未冠

139 孫繼民、宋坤，《新發現古籍紙背明代黃冊文獻復原與研究》，附錄〈弘治五年（1492）浙江台州府臨海縣貳拾玖都第貳圖賦役黃冊〉，頁 738。

14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第 101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為報均徭屯田戶口清冊事〉，頁 58。

141 王曉欣等編著，《元代湖州路戶籍文書》，頁 702、706、1112。

142 學者認為宋元時代以「父母年齒合計」等計數單位數字來表示輩分的數目字人名，南方比北方為多，其命名習慣與宗族發展相關，見魏亦樂，〈宋元時期數目字人名新說——以新發現元代湖州路戶籍文書及宋元碑刻文獻為線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91 本第 1 分（2020 年 3 月，臺北），頁 33–80。另數目字人名研究可參洪金富，〈數目字人名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8 本第 2 分（1987 年 6 月，臺北），頁 281–379。

143 王子今、王心一，〈走馬樓竹簡女子名字分析〉，頁 261–287；後收入王子今，《古史性別研究叢稿》，頁 284–316。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夫姓或者使用夫姓。此外，學者發現吐魯番經濟文書中涉及「大女」（通常是指寡婦戶主或單身女性）之處，必定寫清婦女的全名，顯示該類婦女的獨立性，或與其直接面對官府，是家務事的代表有關。[144]然明代黃冊所記婦女全名，則無法以此理由論定。吐魯番文書中的大女與黃冊中的婦女大口性質不同，黃冊的婦女大口並非戶主，不是直接面對官府者。目前所見黃冊中面對官府的女戶主，則是冠夫姓，如前述〈永樂至宣德徽州府祁門縣李務本戶黃冊抄底〉中的李阿謝，唯資料有限，是否為通則，仍有待觀察。

姓名的標示代表個別人口的辨識，黃冊對婦女個別姓名的登載，雖然各地稱法有所不同，有些稱某氏、阿某或全名，但都表示明代官方對人口的登記管控，不僅確實包括了婦女，原則上也是具體的個別控制，並非只是對照的數字而已。由此可見，黃冊除了賦役攤派，亦兼具人戶控制的功能，而且對象包括婦女。

結　語

制度的規定通常包含「一定政治的主觀意圖」，里甲制是觀察明朝國家權力與生產者關係的一個窗口；[145]而黃冊作為里甲實行的簿冊依據，是我們了解明代國家對基層控制的重要史料。在典章制度中婦女資訊相對貧乏的情況下，婦女在國家管理中居於何種位置，實難探詢。本文利用黃冊文書，再對照不同時期的簿冊史料，抽絲剝繭，有助吾人見制度概念之一斑。本研究顯示，明代良民女性實未被排除於編戶齊民之外，過去關於明代戶籍制度之研究，缺乏性別觀照，忽略女口在制度中的意義，不僅影響人口史的推論，對於明代國家控制的全盤理解來說，亦不無缺憾。

144 鄧小南，〈出土材料與唐宋女性研究〉，頁 301。

145 鶴見尚弘著，姜鎮慶等譯，《中國明清社會經濟研究》，頁 1、8。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近年來新制度史的研究強調除了關注制度的規範與影響以外，制度的規制者、執行者、干預者、漠視者、抵制者的意識與態度，制度落實的過程，制度與制度之間的相互依存與互動，都是可以思考的方向。[146]本文透過明代戶籍制度對女口的登錄，考察婦女如何被納入制度運作，並適時比較中古與元代的戶籍文書，以對戶籍制度的動態變遷，以及明代戶籍制度的登錄思維、制度的圖景，有進一步的認識。

首先，明代黃冊登記格式有別於中古以家戶成員的「尊卑」為序，而是以「性別」為重要區劃。此源於元代戶籍登錄格式，而與元代不同的是，黃冊文書中婦女又細加區分為大、小口，且取消奴婢與營生的登記。這種以男女、成丁與否的劃分，以及打散家戶人倫關係的家庭結構登記，足見元明戶籍簿冊登記偏重作為賦役攤派重要參照的轉變。

第二、明代黃冊中婦女大、小口之別，基本上是以婚姻為界，年齡劃在 15 歲，其登載女口，可作為食鹽課法支鹽納鈔之參考。也就是說，明代戶籍簿冊除了一般賦役，也涉及鹽課。黃冊登載婦女之項目詳於元代戶籍冊，顯示不僅「明代女性不負擔賦役，戶口調查不及於她們」的學界舊說為非，女口的登載更與計口給鹽課稅相關。而婦女小口之漏登，有可能緣於 10 歲以下不課鹽或輕女文化所致，10 歲以上之女口失載則是家戶為了避稅而隱匿，尤其在課鹽地區。這些現象都顯示明代基層社會為了應付戶役制度所採行的策略，而婦女在這個系統中，並未完全缺席。一條鞭法實施後，戶口食鹽鈔基本上併入徭役轉化而成的丁銀，然浙江、江西、福建與廣東等省婦女自明代有食鹽課口，因此並未攤入田賦，[147]於是，清初編審人丁雖然基本上不包括女性，但在這些地區仍徵婦女鹽課，猶見「食鹽課口」或「女口」、「小口」的記載。[148]

146 參鄧小南，〈信息渠道的通塞：從宋代「言路」看制度文化〉，《中國社會科學》2019 年第 1 期（北京），頁 121。關於新制度史的介紹與應用，見吳艷紅，《制度與知識：明代官員通曉律意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23），頁 13–18。

147 薛理禹，《清代人丁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 36、54。

148 張研，《清代經濟簡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頁 224。雍正十三年「議准江西、福建、廣東三省全書內，有婦女鹽鈔銀，按口徵派不等。餘省無婦女名色，其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三，明代官方對百姓的控制，是直接管理個人人身，或者是以家戶為單位？女性是否只是附帶被調查、被納入家戶中、間接被國家統治？日本學者鷲尾祐子曾指出，戶籍制度不僅是為了掌握國家人口資源，亦是為了固定「尊夫」的夫妻秩序。其中，「戶」主要是基於親族之間相互聯繫而形成秩序，而家族秩序的正常與否，與能否保全作為國家最小單位的「戶」密切相關。[149]該研究主要從秦漢三國的史料得出結論，然我們若以長時段的觀察對照，且不只以「女性受壓迫」的單一角度來觀察明代女性與戶籍制度的關係，或有其他的發現與解釋。

從本研究可知，明代戶籍簿冊登記不以家庭成員尊卑為排序，而是以性別作為區劃，清楚登記個別女口的姓名、年齡，包括因婚姻而移入移出該戶的情形，顯示對於人口流動與家戶人口增減的重視，可見是對婦女個別的人身識別與控制。學者曾指出明代國家所進行的社會改造、對人身的控制力度，比元代更強；[150]明初繼承了元代戶籍身分之世襲制度，並藉由里甲黃冊把人民固定在土地上。政府透過黃冊制度，試圖掌握社會中的每一戶、每個人，連非納稅人戶以及其中可能需要當差者都加以關注，可見黃冊里甲編制的網羅性與嚴密性。[151]從戶帖、黃冊也可見，明代的人身控制包括婦女，且相較於元代更進一步區分為大、小口，婦女與政權之間的連接點，在戶籍系統中一覽無遺。

戶帖與黃冊補充不少婦女曾經「存在」的紀錄，可見良民婦女某種

鹽鈔銀，均派地丁內。」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77–79 輯，第 761–790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1995），卷 30，〈戶部八・戶口・編審直省人丁〉，頁 24b（總頁 1510）。

149 鷲尾祐子，〈中国古代の戸籍と家族〉，收入小浜正子、下倉渉、佐佐木愛、高嶋航、江上幸子編，《中國ジェンダー史研究入門》（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18），頁 367、380。中文版見鷲尾祐子著，莊卓燁譯，〈中國古代的戶籍與家庭〉，收入小濱正子、下倉涉、佐佐木愛、高嶋航、江上幸子編，《被埋沒的足跡：中國性別史入門》（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0），頁 383、398。

150 李新峰，〈論元明之間的變革〉，《古代文明》第 4 卷第 4 期（2010 年 10 月，長春），頁 97–98。

151 見欒成顯，《明代黃冊研究》（2018），頁 330。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程度上被官方肯認。這樣的資料，甚至成為日後保障婦女的司法依據。從宣德年間徽州謝氏的家產糾紛，[152]可見明初人口控管雖是一種支配，但戶籍制度將女性納入登記，也確立了女性在家戶中的位置。明初里甲制度的社會秩序是以地方政府對個體家庭的直接控制為基礎，[153]其中，寡婦若成為女戶戶主，正式編戶，不易隱匿，其個人人身受到的控制，相較於其他女性是最強的。但因為戶籍制度的「戶」與私產承業的「戶」產生連動的關係，女戶主在財產權上理應更有保障。[154]而上述謝氏官司讓我們看到明代戶籍制度與家產承繼相關，這種家族「公法」與「私法」紀錄結合的資料，[155]若能再配合族譜、契約文書等相關史料，對瞭解婦女與明代家戶之間的關係應相當有助益。

最後，若從長時段來觀察婦女與戶籍制度，學者曾指出，唐代「丁中制」是一種「政治身分」的等差秩序，而自兩稅法施行以後，女性脫離了「丁」的系統，進入轉由「禮」來控制的親屬關係。[156]目前我們未能見宋代所存戶籍史料，如果按照學界通說，宋代戶口調查「女口不預」，[157]則宋代除了女戶以外，婦女可能一般情況下不在國家編戶之中。若真如此，則元、明兩朝戶籍制度中，婦女又普遍重回政府的戶口管控體系。而明中葉賦役改革後，本來按照人丁、事產攤派差役的辦法，改為差役折銀，後來又將丁的負擔攤入田糧之中，由戶役轉向了土地稅。到了清代，圖甲制中的「戶」，漸失去人口登記的意義與功能，成為稅額登記的單位；原本王朝對編戶齊民直接的人身隸屬控制，轉變為擁有土地財

152 關於謝氏爭產案件，參周紹泉，〈透過明初徽州一樁訟案窺探三個家庭的內部結構及其相互關係〉，頁 96–115；阿風，《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利》，頁 171–181。

153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頁 51，註釋 2。

154 參周紹泉、落合惠美子、侯楊方，〈明代黃冊底籍中的人口與家庭〉，頁 256–258。

155 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 5。

156 高明士，〈唐代的身分制社會〉。

157 最近的研究仍認為元代湖州路戶籍文書中所謂「元籍」的女口信息，當源自宋代的賑濟簿籍而非戶籍冊。戴建國，〈從南宋戶籍制度看新見元湖州路戶籍文書的製作〉，《文史》2023 年第 2 期（北京），頁 154–156。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產的人對民間社會組織的從屬。[158]晚明以來稅制的巨大變化中，婦女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又為何，值得吾人未來進一步關注。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性別與明代戶口管理」的部分成果（110-2410-H-002-012-MY2）。課題之構想與資料蒐集得力於 2015 年中研院史語所訪問期間執行「明清女性姓氏稱謂與身分識別」計畫，其後曾在以下會議宣讀本文之初步心得：「多元視角下的傳統法律文獻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中國政法大學，2019 年 11 月 23–24 日）與第三屆「性別與明清文化研究論壇」（香港：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2021 年 12 月 10 日）。研究期間遭逢百年大疫，資料蒐集受阻，寫作延宕，感謝學友們不吝協助。又，拙文排版待刊之際，欣聞部分明代簿冊史料與研究成果陸續公開，定有助於戶籍史研究之日新又新。

（責任編輯：黃方碩　校對：廖芷青　吳昌峻）

158 明中葉至清代里甲賦役制度的改變，參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頁 195–204。但是，明中葉即使改革賦稅制度，但至少在徽州地區，黃冊仍在賦役徵收、產權確認等事務中發揮重要作用，參阿風，〈明代大造黃冊與水權訴訟——以《萬曆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休寧縣升科水利河稅事抄招》為中心〉，《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9 年第 3 期（合肥），頁 1–9；阿風，〈明代後期徽州訴訟案卷集《不平鳴稿》探析〉，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編，《明史研究論叢》第 9 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頁 308–328。

臺大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資料室編，《敦煌資料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6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第 101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允　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77–79 輯，第 761–790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1995。

方齡貴校注，《通制條格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1。

王鈺欣、周紹泉主編，《徽州千年契約文書》宋・元・明編第一卷。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1。

王曉欣、鄭旭東、魏亦樂編著，《元代湖州路戶籍文書：元公文紙印本《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紙背公文資料》。北京：中華書局，2021。

何喬遠，《閩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04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據福建省圖書館藏明崇禎（1628–1644）刻本影印。

宋濂等撰，《元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

李　詡撰，魏連科點校，《戒庵老人漫筆》。北京：中華書局，1982。

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 據萬曆十五年（1587）司禮刊本影印。

李逸友編著，《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北京：科學出版社，1991。

沈　榜，《宛署雜記》。北京：北京出版社，1961。

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

明代不著編纂者名，《江西賦役紀》，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政書珍本叢刊》第 8 冊。北京：線裝書局，2010。

郎　遂，《杏花村志》。揚州：廣陵書社，2006 據清宣統（1909–1911）年間劉氏唐五簇彙刻本影印。

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一）》。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6。

徐元瑞，《吏學指南》。臺北：大華印書館，1970。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

盛　楓輯，《嘉禾徵獻錄》。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8。

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 據明崇禎間平露堂刻本影印、1987 年 2 刷。

彭　澤修，汪舜民纂，《（弘治）徽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21–22 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 據上海古籍書店影印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弘治十五年（1502）刻本重印。

程　楷修，楊儁卿等纂，《（天啟）平湖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 27

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 據明天啟（1621–1627）刊本影印。
楊士奇等奉敕修，《明太宗實錄》，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輯校，《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1966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楊士奇等奉敕修，《明宣宗實錄》，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輯校，《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1966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葉春及，《石洞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8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葉春及撰，泉州歷史研究會、惠安縣志辦公室、惠安縣文化館整理，《惠安政書（附：崇武所城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
董　倫等奉敕修，解縉等重修，胡廣等復奉敕修，《明太祖實錄》，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輯校，《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1966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趙　官等編纂，吳福林點校，濮小南審校，《後湖志》。南京：南京出版社，2011。
樊維城、胡震亨等纂修，《（天啟）海鹽縣圖經》，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589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據明天啟四年（1624）刊本影印。
歐陽東鳳修，嚴銕等纂，《（萬曆）興化縣新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449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據明萬曆十九年（1591）手鈔本影印。
談　遷撰，羅仲輝、胡明校點校，《棗林雜俎》。北京：中華書局，2006。
鄭　玄著，王鍔點校，《禮記注》。北京：中華書局，2021。
鄭一麟修，葉春及纂，《（萬曆）肇慶府志》，收入《上海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197–199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 據明萬曆十六年（1588）刻本影印。
薛　剛纂修，吳廷舉續修，《（嘉靖）湖廣圖經志書》。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據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嘉靖元年（1522）刻本影印。
魏　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點校本。
懷效鋒點校，《大明律》。瀋陽：遼瀋書社，1990。
羅　炌修，黃承昊纂，《（崇禎）嘉興縣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據日本宮內省圖書寮藏明崇禎十年（1637）刻本影印。
羅欽順，《羅整庵先生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5。

二、近人研究

于志嘉，〈衛選簿與號紙：兩種與衛所武官世襲有關的文書檔案〉，收入劉錚雲主編，《明清檔案文書（一）》，頁 3–37。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2012。
孔繁敏，〈明代賦役供單與黃冊殘件輯考（上）〉，《文獻》1992 年第 4 期，北京，頁 96–114。
尹敏志，〈靜嘉堂藏宋刊明印本《漢書》紙背文書初探——以洪武三年浙江試行黃冊為中心〉，《文史》2023 年第 2 期，北京，頁 171–196。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尹敏志，〈明洪武初年浙江黃冊的起源與演變〉，《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4 年第 1 期，合肥，頁 77–88。

方志遠，〈明代的戶口食鹽和戶口鹽鈔〉，《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 年第 3 期，南昌，頁 18–24。

王子今、王心一，〈走馬樓竹簡女子名字分析〉，收入北京吳簡研討班編，《吳簡研究（第一輯）》，頁 261–287。武漢：崇文書局，2004。後收入王子今，《古史性別研究叢稿》，頁 284–316。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王育民，〈「明初全國人口考」質疑〉，《歷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北京，頁 55–64。

王其榘，〈明初全國人口考〉，《歷史研究》1988 年第 1 期，北京，頁 181–190。

王毓銓，〈明朝的配戶當差制〉，《中國史研究》1991 年第 1 期，北京，頁 24–43。後收入氏著，《王毓銓史論集》，頁 793–824。北京：中華書局，2005。

王曉欣、鄭旭東，〈元湖州路戶籍冊初探——宋刊元印本《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第一冊紙背公文紙資料整理與研究〉，《文史》2015 年第 1 期，北京，頁 103–197。

王曉欣、魏亦樂，〈元公文紙印本史料初窺——宋刊元印本《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紙背所存部分元代資料淺析〉，收入姚大力、劉迎勝主編，《清華元史》第 3 輯，頁 77–96。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王興亞，〈明代人口統計中的女口〉，收入張國剛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2 卷，頁 188–199。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

王鴻泰，〈情竇初開——明清士人的異性情緣與情色意識的發展〉，《新史學》第 26 卷第 3 期，2015 年 9 月，臺北，頁 1–76。

白壽彝總主編，王毓銓主編，《中國通史》第 9 卷中古時代・明時期（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吳　滔，〈百姓日用而不知：明洪武十四年後戶帖的流傳〉，《歷史教學（高校版）》2010 年第 6 期，天津，頁 16–20、29。

吳智和，〈明代職業戶的初步研究〉，《明史研究專刊》第 4 期，1981 年 12 月，臺北，頁 59–143。

吳艷紅，《制度與知識：明代官員通曉律意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23。

宋　坤、張恒，〈明洪武三年處州府小黃冊的發現及意義〉，《歷史研究》2020 年第 3 期，北京，頁 88–109、221。

李志生，〈漢唐間婦女的社會性成人身份〉，收入氏著，《中國古代婦女史研究入門》，頁 130–150。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

李治安，〈在兼容和劃一之間——元蒙漢雜糅與明「配戶當差」治天下〉，《古代文明》2020 年第 4 期，長春，頁 80–86、125。

李治安，〈試論元明戶役當差與吏民依附奴化的回潮〉，《史學集刊》2021 年第 6 期，長春，頁 4–20。

李雪慧、高壽仙，〈明代徭役優免類型概說〉，《故宮學刊》2013 年第 2 期，北京，頁 52–73。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李新峰，〈論元明之間的變革〉，《古代文明》第 4 卷第 4 期，2010 年 10 月，長春，頁 83–112。

李德清，〈宋代女口考辨〉，《歷史研究》1983 年第 5 期，北京，頁 115–124。

李龍潛，〈明代戶口食鹽鈔制度〉，收入陳然、謝奇籌、邱明達編，《中國鹽業史論叢》，頁 252–258。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杜立暉，〈哈佛大學藏公文紙本《重刊並音連聲韻學集成》等紙背明代文獻初探〉，《寧夏社會科學》2015 年第 5 期，銀川，頁 154–160。

杜立暉，〈哈佛藏《韻學集成》《直音篇》紙背賦役明代黃冊綴合復原〉，收入孫繼民、宋坤，《新發現古籍紙背明代黃冊文獻復原與研究》，附錄，頁 773–80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

邢義田，〈從出土資料看秦漢聚落型態和鄉里行政〉，收入黃寬重主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頁 13–126。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9。

周曲洋，〈從「籍帳」到「帳簿」——《天聖令》所見唐宋間戶口版籍文書形態的演進〉，《歷史人類學學刊》第 21 卷第 2 期，2023 年 10 月，香港，頁 9–49。

周紹泉，〈中國明代人口統計的經緯與現存黃冊底籍〉，收入劉東主編，《中國學術》總第 8 輯，頁 183–220。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周紹泉，〈透過明初徽州一樁訟案窺探三個家庭的內部結構及其相互關係〉，收入安徽大學徽學研究中心編，《徽學》2000 年卷，頁 96–115。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1。

周紹泉、落合惠美子、侯楊方，〈明代黃冊底籍中的人口與家庭——以萬曆徽州黃冊底籍為中心〉，收入張國剛編，《家庭史研究的新視野》，頁 218–261。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

阿　風，〈契約文書中已婚婦女稱謂的變化〉，收入氏著，《明清時代婦女的地位與權利——以明清契約文書、訴訟檔案為中心》，附錄一，頁 243–266。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阿　風，〈明代後期徽州訴訟案卷集《不平鳴稿》探析〉，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編，《明史研究論叢》第 9 輯，頁 308–328。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

阿　風，〈明代大造黃冊與水權訴訟——以《萬曆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休寧縣升科水利河稅事抄招》為中心〉，《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9 年第 3 期，合肥，頁 1–9。

洪金富，〈數目字人名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8 本第 2 分，1987 年 6 月，臺北，頁 281–379。

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61。

唐文基，《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孫繼民，〈近代以來公文紙本古籍的流傳和存佚——兼議公文紙本原始文獻與次生文獻的價值比較〉，《河北學刊》第 35 卷第 2 期，2015 年 3 月，石家莊，頁 149–171；後收入孫繼民、宋坤，《新發現古籍紙背明代黃冊文獻復原與研究》，頁 10–34。北京：中國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
孫繼民、宋坤，《新發現古籍紙背明代黃冊文獻復原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
徐　泓，〈明代前期的食鹽運銷制度〉，《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 23 期，1974 年 10 月，臺北，頁 221–266。
徐　泓，〈明代中期以後食鹽運銷制度的變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 2 期，1975 年 6 月，臺北，頁 139–164。
徐　暢，〈隋唐丁中制探源——從敦煌吐魯番出土戶籍文書切入〉，《中華文史論叢》總第 102 期，2011 年 6 月，上海，頁 255–291。
耿洪利，〈古籍紙背明洪武三年小黃冊歸屬地考釋〉，《中國典籍與文化》2023 年第 4 期，北京，頁 74–82。
高　濱，〈從「家庭戶」到「納稅戶」：論南北朝至唐前期「戶」的內涵變動〉，收入葉煒主編，《唐研究》第 28 輯，頁 525–545。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3。
高明士，〈唐代的身分制社會〉，收入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31 輯，頁 229–24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高壽仙，〈關於明朝的籍貫與戶籍問題〉，《北京聯合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1 期，北京，頁 25–35。
張　恒，〈明代賦役黃冊所見州縣軍戶探研——以上海圖書館藏古籍紙背文獻為中心〉，《中華文史論叢》總第 138 期，2020 年 6 月，上海，頁 173–206、399–400。
張　恒、孫繼民，〈古籍紙背文書所見明代眉批黃冊的性質及其意義〉，《中國史研究》2021 年第 2 期，北京，頁 171–185。
張　研，《清代經濟簡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
張春蘭，〈兩件《樂府詩集》紙背明代揚州府泰州寧海鄉賦役黃冊的綴合與復原〉，《保定學院學報》第 34 卷第 3 期，2021 年 5 月，保定，頁 55–61、85。
張哲郎，〈明太祖的地方控制與里甲制〉，《食貨月刊》復刊第 10 卷第 12 期，1981 年 3 月，臺北，頁 3–18。
張登燦，〈明代女戶的界定及其社會待遇〉，《貴州文史叢刊》2017 年第 3 期，貴陽，頁 8–19。
張新國，〈唐前期的女戶及相關問題——以敦煌吐魯番文書為中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 25 卷第 1 期，2015 年 3 月，北京，頁 88–103。
張榮強，〈「小」「大」之間——戰國至西晉課役身分的演進〉，《歷史研究》2017 年第 2 期，北京，頁 4–22。
曹樹基、劉仁團，〈清代前期「丁」的實質〉，《中國史研究》2000 年第 4 期，北京，頁 137–147。
梁方仲，〈明代的戶帖〉，《人文科學學報》第 2 卷第 1 期，1943 年 6 月，昆明，頁 85–91。後收入氏著，《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頁 219–228。北京：中華書局，1989。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梁方仲，《明代賦役制度》，收入《梁方仲文集》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
梁方仲，《明清賦稅與社會經濟》，收入《梁方仲文集》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
梁方仲，《梁方仲讀書札記》，收入《梁方仲文集》第 7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
許文繼，〈試析明代徽州婚齡與婚差——以萬曆徽州黃冊底籍為中心〉，收入余金保主編，《第十屆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411–418。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2005。
陳學文，〈明初戶帖制度的建立和戶帖格式〉，《中國經濟史研究》2005 年第 4 期，北京，頁 107–111。
馮玉榮，〈究利病　通權變——《明經世文編》批注研究〉，《中華文史論叢》總第 75 期，2004 年 1 月，上海，頁 90–112。
黃國信、葉錦花、李曉龍、徐靖捷，〈從「以籍定役」到「民灶不分」——鹽場戶役的演變〉，收入氏著，《煮海成聚：明清灶戶與濱海社會建構》，頁 61–13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3。
黃清連，《元代戶計制度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77。
楊露賓，〈新見明代黃冊中匠戶相關問題研究——以哈佛大學藏《韻學集成》等紙背文獻為中心〉，《邯鄲學院學報》第 30 卷第 1 期，2020 年 3 月，邯鄲，頁 74–85。
萬　明，〈明代財政的轉型——以《萬曆會計錄》浙江田賦為中心的探析〉，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編，《明史研究論叢》第 12 輯，頁 1–15。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14。
葉錦花，〈配戶當差？明代福建泉州的戶籍與戶役研究〉，《學術研究》2019 年第 9 期，廣州，頁 114–124、178。
葛劍雄，〈明初全國戶口總數並非「丁」數——與王其榘先生商榷〉，《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0 年第 4 期，西安，頁 143–158。
劉　淼，〈明代食鹽配給法研究〉，《鹽業史研究》1993 年第 4 期，自貢，頁 12–29。
劉　曉，〈從黑城文書看元代的戶籍制度〉，《江西財經大學學報》2000 年第 6 期，南昌，頁 74–77。
劉文青，〈明代「駁查補造」賦役黃冊考——以哈佛藏《韻學集成》等紙背文獻為中心〉，《南都學壇》2021 年第 3 期，南陽，頁 26–32。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劉欣寧，〈秦漢時代的戶籍與個別人身支配——關於戶籍地的考察〉，收入周東平、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2014 年卷，頁 86–110。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5。
鄧小南，〈出土材料與唐宋女性研究〉，收入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頁 283–332。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9。
鄧小南，〈信息渠道的通塞：從宋代「言路」看制度文化〉，《中國社會科學》2019 年第 1 期，北京，頁 101–122。
鄭旭東，〈元代戶籍文書系統再檢討——以新發現元湖州路戶籍文書為中心〉，《中國史研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究》2018 年第 3 期，北京，頁 129–148。
鄭旭東，〈諸王朝比較視域下的蒙元戶籍文書問題研究〉。天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2019。
鄭金剛，〈秦漢婦女財產權問題再析〉，《婦女研究論叢》2014 年第 1 期，北京，頁 54–59、122。
鄭金敏，〈館藏明代戶帖、供冊清單和黃冊殘稿〉，《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86 年總第 8 期，北京，頁 102–107、138。
穆朝慶，〈兩宋戶籍制度問題〉，《歷史研究》1982 年第 1 期，北京，頁 147–157。
戴建國，〈從南宋戶籍制度看新見元湖州路戶籍文書的製作〉，《文史》2023 年第 2 期，北京，頁 149–170、254。
薛理禹，《清代人丁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魏亦樂，〈宋元時期數目字人名新說——以新發現元代湖州路戶籍文書及宋元碑刻文獻為線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91 本第 1 分，2020 年 3 月，臺北，頁 33–80。
羅彤華，〈「諸戶主皆以家長為之」——唐代戶主身分研究〉，收入高明士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二）——家內秩序與國法》，頁 25–77。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
羅彤華，〈丁女當戶給田嗎？——以唐《田令》「當戶給田」條為中心〉，收入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 14 卷，頁 144–152。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蘇基朗，《唐宋法制史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6。
欒成顯，〈明代黃冊人口登記事項考略〉，《歷史研究》1998 年第 2 期，北京，頁 39–53。
欒成顯，《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2018。
欒成顯，〈明清戶籍制度的演變與其所造文書〉，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 6 集，頁 557–579。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欒成顯，〈賦役黃冊與明代等級身分〉，收入氏著，《明代黃冊研究》，頁 461–47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
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5。
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鶴見尚弘著，姜鎮慶等譯，〈關於明代永樂年間的戶籍殘篇——中國歷史博物館藏徽州文書〉，收入氏著，《中國明清社會經濟研究》，頁 262–278。北京：學苑出版社，1989。
小山正明，《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2。
山田勝芳，《秦漢財政収入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4。
山根幸夫，〈十六世紀中國における或る戶口統計について：福建惠安縣の場合〉，《東洋大學紀要》第 6 輯，1954 年 3 月，東京，頁 161–172。
山根幸夫，《明代徭役制度の展開》。東京：東京女子大學學會，1966。
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東京：東洋文庫，1952–1953。
伍　躍，《明清時代の徭役制度と地方行政》。大阪：大阪経済法科大学出版部，2000。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岩井茂樹，〈《嘉靖四十一年浙江嚴州府遂安縣十八都下一圖賦役黃冊殘本》的發現與初步考析〉，收入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主編，《日本東方學》第 1 輯，頁 206–221。北京：中華書局，2007。日文版：〈嘉靖四十一年浙江厳州府遂安県十八都下一図賦役黄冊残本考〉，收入夫馬進編，《中国明清地方档案の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頁 37–56。京都：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東洋史研究室，2000。

竺沙雅章，〈漢籍紙背文書の研究〉，《京都大學文學部研究紀要》第 14 輯，1973 年 3 月，京都，頁 1–54。

柳田節子，《宋元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創文社，1995。

鷲尾祐子，〈中国古代の戸籍と家族〉，收入小浜正子、下倉渉、佐佐木愛、高嶋航、江上幸子編，《中國ジェンダー史研究入門》，367–383。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18。中譯本：鷲尾祐子著，莊卓燐譯，〈中國古代的戶籍與家庭〉，收入小濱正子、下倉涉、佐佐木愛、高嶋航、江上幸子編，《被埋沒的足跡：中國性別史入門》，頁 383–400。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0。

Birge, Bettine. *Women, Property, and Confucian Reaction in Sung and Yüan China (960–136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中譯本：柏清韻（Bettine Birge）著，劉曉譯，《宋元時代中國的婦女、財產及儒學應對》。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

Breckenridge, Keith, and Simon Szreter, eds. *Registration and Recognition: Documenting the Person in World History*. Oxford: The British Academy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Brook, Timothy. *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中譯本：卜正民（Timothy Brook）著，方駿、王秀麗、羅天佑譯，《縱樂的困惑：明朝的商業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中譯本：何炳棣著，葛劍雄譯，《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

Szreter, Simon. “The Right of Registration: Development, Identity Registra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World Development* 35, no. 1 (January 2007, Oxford), pp. 67–86.

Von Glahn, Richar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Property Rights, and Social Obligations in Imperial China: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In *Registration and Recognition: Documenting the Person in World History*, edited by Keith Breckenridge and Simon Szreter, pp. 39–66. Oxford: The British Academy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73 (Jun. 2024), pp. 43–98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2406_(73).0002

Women and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in Ming China

Yi, Jo-Lan*

Abstract

Women have been ignored in the research of household and population control in Ming China. Recently, som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records from the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have been discovered. Scholars could use this new evidence to do research on women in the household system. This paper aims to undertake a long-term investigation of how women were included in the state governance over a long period in the Ming dynasty, using household registration records, local gazetteers, etc., as the main source materials. The author wishes to challenge the past researches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stitutions, which simply overlooked the existence of women. Also, it will offer the study of gender history a new approach, from the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The Yellow Register of the Ming dynasty continued to use the registration form of the Household Register of the Yuan dynasty, categorizing family members by gender, rather than by the hierarchical order. Moreover, it subdivided women into “old” and “young”, and canceled the registration of maidservant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old” and “young” women was based on whether they were married or 15 years old, and their registration could be used as a reference for the salt rationing tax in the household accounts. In order to evade taxes, the women population could be hidden from the registration. In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1, Sec. 4, Roosevelt Road, Taipei, 106319, Taiwan, R.O.C.; E-mail: yilan@ntu.edu.tw

addition, the official registration of the women population clearly recorded the name and age of each woman. Perhaps it may be seen as a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and control of women in Ming China, but at the same time it offered a sort of recognition, since the registered women could provide evidence for subsequent judicial judgments.

Keyword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yellow registers, women, salt rationing tax, state governing, gender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